中国物流
China Logistics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天安门地区清扫清运作业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321020006649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 26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39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6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2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3210200066491-XM001

2.项目名称：天安门地区清扫清运作业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1704.18916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04.189167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天安门地区清扫清运作业服务	1704.189167	1	为天安门地区提供环卫卫生作业服务，包括日常性地面清扫保洁，垃圾清掏、分类和收集、清运，果皮箱维护更新、护栏擦拭清除，固定卫生间保洁，中轴线洗磨清洗；冬季扫雪铲冰，专业药液清洗和污渍清除；突发事件环卫保障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 //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甲 102 号北京铁道大厦二层 1 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招标（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线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联系方式：010-65116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鼎兴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方式：冯一桓；139404215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镇西

电话：18300703922

电子邮件：2861083704@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递交形式为有效的电汇、支票、汇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法定非现金形式; （2）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除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外以法定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递交至 招标代理指定银行账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人以非法定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依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执行; （5）提交投标保证金帐户信息: 开户名：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号：7005037 注：在投标截止前将保证金汇入上述账户内，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凭证的备注栏请注明：保证金（摘要有字数限制时，注明项目编号后 4 位+项目简称即可。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4）招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1 份; 副本：4 份; 电子文档：1 份（电子文件格式为 PDF 版及可编辑版 Word 版格式各一份，储存介质为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三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不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人; 2、得分与投标报价，二者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3、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三者均相同的，以评标委员会投票方式，得票数高者选取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侯镇西，18300703922; 通讯地址：2861083704@qq.com。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本项目的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

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

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

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

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14.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均可。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7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8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

装在单独的密封袋或 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 “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投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 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 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公章。

15.6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

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人证明

书）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

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

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25 分）	投标人业绩	20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垃圾清运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0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垃圾清扫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0 分。 本项合计最多得 20 分；若同一份业绩包含清运及清扫，则该项业绩可累计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 1.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关键页、签署盖章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页，合同签署方为投标人本身； **注：**年限以合同服务期限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算 1 个有效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垃圾处理消纳情况	2 分	为避免垃圾随意丢弃，污染环境，投标人应提供垃圾末端处理情况说明，包括不限于垃圾最终处理场所等，需符合北京市及国家要求。提供且满足要求得 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 需提供与垃圾处理场所的合作意向协议或正式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65 分）	项目需求分析	6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整体需求分析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项目执行整体思路等。 （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1 分； （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得 0 分。
	项目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②工作职责设置与服务标准③岗位服务流程和实施细则④安全管理⑤档案管理等。（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1 分；（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得 0 分。
	道路、广场环卫保洁方案	6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卫生保洁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保洁作业规程②保洁工作程序③保洁标准及检查程序等。 （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1 分; （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得 0 分。
	重大节日及大型活动保障方案	1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重大节日及大型活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充分满足现场卫生要求，及时有效的应对现场环境，得 15 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欠缺，能够满足现场卫生要求并有效的应对现场环境，得 10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对现场卫生要求及现场环境应对方面有欠缺，得 5 分; 方案无具体内容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投标人应重点阐述重大节日或活动中所涉及的环卫工作具体实施内容并提供响应支撑材料（承担过的类似工作用户满意度评价、活动证件等），需进行针对性描述人员高峰时段的处理措施，否则本项不得分。
	环卫保洁团队配备情况	6 分	针对投标人拟提供项目团队的人员配备、项目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人员配备充足、专业性强，项目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架构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人员配备满足要求、专业性强，有相关项目经验，但职责分工及架构合理度有欠缺，得 4 分; 人员配备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项目经验、职责分工及架构合理度有欠缺，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 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工作简历以及相关资格证书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环卫工具、设备保障情况	6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应配置与道路、广场环卫保洁相匹配的**作业工具:** 拟投入的作业工具的数量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配置科学合理、环保性能高，得 6 分; 拟投入的作业工具的数量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配置齐全、满足环保要求，得 4 分; 拟投入的作业工具的数量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要，能够满足环保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作业工具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需提供拟投入工具一览表，工具照片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6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应配置与道路、广场环卫保洁相匹配的**作业设备**: 拟投入的作业设备的数量完全满足保洁需要，配置科学合理、环保性能高，得 6 分; 拟投入的作业设备的数量能够满足保洁需要，配置齐全、满足环保要求，得 4 分; 拟投入的作业设备的数量有欠缺，部分满足保洁需要，能够满足环保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作业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方案中拟投入的作业设备，包括不限于专业清扫机械、专业地面清洗机械设备、小广告及口香糖清除设备、垃圾收集清运设备、扫雪铲冰设备等带有车牌号的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需符合北京市专业作业车辆行驶管理规定，且能够保证作业时间内正常上路行驶使用），拟投入的设备均需提供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7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及健全的安保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应急管理体系及安保措施，但处突能力、防范意识及风险把控能力方案有欠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有应急管理体系及安保措施、处突能力、防范意识及风险把控能力方案有重大缺陷，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无具体内容或未提供或无具体针对性，得 0 分。
	设备存放及人员休息场所安排	3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存放及人员休息场所安排”进行评审。 设备存放及人员休息场所安排合理，面积充足，符合具体实际，位置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设备存放及人员休息场所安排合理，但面积不足，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有设备存放及人员休息场所安排但合理性有欠缺，面积不足，位置不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无具体安排内容的，得 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 1、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10 注：最低报价不是唯一成交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合计：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期限与合同

本次采购将签署 16 个月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按照财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金额执行合同，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追究法律责任。

二、服务范围

分为四个区域：北部区域，中心区域，东部区域，西部区域。具体如下:

1、北部区域（分为 5 个保洁段，总面积 41816 ㎡）

保洁 1 段：天安门院内，保洁面积 14411 ㎡（北起端门南墙南端线，南至天安门南墙南端线，其中含天安门城门洞；东起天安门院内东朝房西墙西端线，西至天安门院内西朝房东墙东端线）。

保洁 2 段：金水桥区域，保洁面积 16894 ㎡（北起天安门城楼南墙南端线，南至长安街机动车道北端线；东起东二观礼台东侧南北向红墙根，西至西二观礼台西侧南北向红墙根，含观礼台上和办公区域及绿地）。

保洁 3 段：东红墙，保洁面积 4788 ㎡（北起红墙根，南至长安街机动车道北端线；东起南池子路口西路牙，西至南北向红墙向南标准沿线步道西路牙）。

保洁 4 段：西红墙，保洁面积 4473 ㎡（北起红墙根，南至长安街机动车道北端线；东起南北向红墙向南标准沿线步道东路牙，西至南长街路口东路牙）。

保洁 5 段：南长街地下通道，保洁面积 1250 ㎡。

2、中心区域（分为 2 个保洁段，总面积 168675 ㎡）

保洁 6 段：长安街东、西地下通道及中心广场东、西侧路地下通道，保洁面积 6302 ㎡（天安门前长安街东、西通道地表平面线

以下全部区域及中心广场东、西侧路地下通道地表平面线以下全部区域）。

保洁 7 段：中心广场，保洁面积 162373 ㎡（中心广场东西南北四周护栏内全部区域，不含毛主席纪念堂周边绿篱内区域）。

3、东部区域（分为 1 个保洁段，面积 44176 ㎡）

保洁 8 段：国家博物馆区域，保洁面积 44176 ㎡；北部北起长安街南非机动车道北端线，内至国博北门最内侧钢制栅栏外；南部南起前门东大街北侧路牙（广场东侧路东商业街人行步道南端线）；东部东起公安部北门口西路牙，往西至广场西侧路东路牙（含国博北小花园、绿植内）；西部西起广场东侧路东路牙，内至国博西侧最内圈钢制护栏外（含国博西部花园、绿植内）。花园内与绿植内的作业内容按甲方要求进行。

4、西部区域（分为 1 个保洁段，面积 42056 ㎡）

保洁 9 段：人民大会堂周边，保洁面积 42056 ㎡；（北部北起长安街南非机动车道北端线，内至大会堂北门绿植栅栏外；南部南起大会堂南路机动车道北路牙，内至大会堂南门绿植栅栏外；东部东起广场西侧路西路牙，内至大会堂东门绿植栅栏外；西部西起大会堂西路机动车道东路牙，内至大会堂西门绿植栅栏外）。

上述作业面积共计 296723 ㎡，均为全天 24 小时作业。

三、服务内容

（一）日常性作业：

1、地面机械清扫、清洗、冲刷、保洁。

2、地面、树坑、绿地及绿篱内、地下通道地面、顶棚、扶手、台阶及墙面人工保洁。

3、果皮箱及底部区域、标示牌及灯杆基座、护栏擦拭，白色污染清除。

4、区域内的树挂清除。

5、果皮箱废弃物清掏、清洗及垃圾收集、清运。

6、固定式厕所保洁（东、西观礼台内8个及天安门院内2个）。

7、金水河河道两侧墙壁、金水桥桥身和有碍市容环境卫生地方的除草作业。

8、广场内中轴线、天安门院内中轴线的机械清洗、冲刷。

（二）专项作业

1、果皮箱定期维护、购置、更换作业。

2、冬季扫雪铲冰作业。

3、中心区、东区、西区和北区人行步道、人民大会堂东门小广场及台阶、博物馆西门小广场及台阶的定期冲刷、清洗作业。

4、临时性地面及设施清洗作业。

5、地下通道清洗作业。

6、锈迹、油迹、口香糖等其他需要专业清除的地面污物、污痕。

7、护栏机械清洗作业。

专项作业服务时间：天安门地区地面专业药液清洗作业为每年2次（分别为5月中下旬和10月中下旬）。锈迹、油迹、口香糖等其他需要专业清除的地面污物、污痕作业时间为随时发现随时清洗；地下通道冲洗作业为每月一次（时间为4月至10月）；护栏机械清洗作业为每半月一次（时间为4月至10月）。

（三）应急作业

1、各类突发事件的环卫保障。

2、临时性应急保障任务。

【以上作业内容不含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的“五一”、“十一”黄金周期间的天安门地区环卫保障任务。】

四、时间安排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6个月，即从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五、人员安排

1、根据天安门地区区域作业面积及实际市容环境卫生情况，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管理责任制，责任区范围内每三千到五千平米设置一人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根据296723㎡的实际作业面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单班需安排60名作业人员，故至少需120名作业人员，考虑到双休日、节假日休息替班等因素，同时为防止出现突发情况及恶劣天气，需安排储备人员随时能抽调补充应急，为此，作业单位应安排120×1.5=180名作业人员完成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任务。

2、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需管理人员4名，考虑到双休日、节假日等因素，作业单位安排4×1.5=6名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协调、管理。

3、根据天安门地区环卫作业实际需要配置最低人工保洁人数，即年度内1、2、3、4、11、12共计6个月中每日配置人工保洁人数不低于120人；年度内5月、6月每日配置人工保洁人数不低于140人；年度内7、8、9、10四个月中每日配置人工保洁人数不低于180人。

六、车辆配置

1、作业单位日常作业安排4部吸扫车（白、夜班各2部）进行机械清扫保洁作业；安排2部冲刷水车进行冲刷作业；安排2部自卸式垃圾收集车、3部垃圾压缩车收集、运送天安门地区的垃圾、废弃物。

2、垃圾桶外表及底部的专业清洗作业由保洁人员配合专业机械进行清洗。

3、为天安门地区重点地段、重点时段、临时无法进行日常作业的地段准备洗地机1部。

4、中心广场区域每年4月1日到10月31日共计7个月，每天

1 次的清洗作业，安排 4 部冲刷水车和 4 部吸扫车进行作业，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5、作业车辆配置必须根据地区实际需要，大、中、小各型专业机械配套，需配置小型栏杆专业清洗机对天安门地区栏杆进行专业清洗，微型台阶专业清洗机对天安门地区台阶进行专业清洗。

七、作业基本要求

（一）作业人员要求

1、在天安门地区从事清扫保洁作业的人员，要在政治、思想、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坚决服从天安门地区的各项决定和工作安排，了解、熟悉天安门地区的工作环境和特点，努力学习和掌握环卫工作业务技能，明确清扫保洁工作质量标准，落实岗位责任制；维护天安门荣誉；爱护环卫设施、设备和工具，仪表整洁，服装规范统一，标牌醒目；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和劳动纪律，准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特殊情况提前请假。

2、承包作业单位对所属人员须进行政审，有刑事犯罪等不良行为记录及修炼“法轮功”者，不得在天安门地区工作；承担保洁任务管理、作业人员名单及变化情况，应报甲方备案；

3、上岗人员要保证身体健康，符合国家法定从事社会劳动的年龄及天安门地区环卫服务工作的特殊需要，同时，结合天安门地区环卫工作实际，上岗人员年龄原则为 18 至 50 周之间，男性应占人员总数的 60%以上；

4、上岗作业人员须着环卫行业统一工作服、佩带统一制发的工作胸牌，文明、规范作业，主动维护天安门地区的形象和声誉，不得酗酒及与游客发生争执；

5、从事机械作业的人员应取得国家相应岗位资质，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熟悉掌握作业区域、机械和作业要求。

（二）地面清洗作业要求

每天对天安门中心广场区域及天安门院内中轴线进行冲洗；每周对东、西、北部区域进行冲洗；每月中旬对五个地下通道、人民大会堂东门小广场、国家历史博物馆西门小广场进行冲洗；每年中心广场区域、五个地下通道、人民大会堂东门小广场、国家历史博物馆西门小广场、保洁 2 段、天安门院内中轴线进行 2 次药剂、水相结合清洗。冲洗要求：清除地面油污、污渍，通过冲洗恢复和保持地面本色。所需车辆、设备、物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安排。

（三）升降旗保障要求

在每日升降旗前 1 小时开展升降旗路线及观旗区域的清扫保洁作业，并指派专人在升降旗过程中随时保障，要做到升降旗路线及观旗区域内地面无污物、无积水、无积雪、无冻冰，升降旗后半小时内完成清扫保洁恢复工作。

（四）大型活动保障要求

大型活动前 1 小时完成活动区域内清扫保洁作业，并配备相应人员、机械随时保障大型活动区域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半小时内完成清扫保洁恢复工作。

（五）临时厕所保障标准

根据工作任务的要求和时限搭建相应临时厕所，配备相应保洁服务人员，根据需要保障厕纸、洗手液、消毒液充足供应，保持厕内随时清理，无异味、设置挂钩、置物架等，并按工作任务要求撤除。

（六）突发事件保障要求

1、天安门地区区域内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工作任务要求，清扫保洁应急队应在 10 分钟内到达指定区域，准确、高效实施环卫专业清理，确保事发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维护天安门地区整

体良好环境;

2、突发事件定为三个级别，清扫保洁应急队实施三种作业方案:

第一级别：抛散传单。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队 5—10 分钟内抵达事发现场，带齐机械、工具,对现场迅速进行清扫。

第二级别：自焚、器具类自杀、跳楼、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岗保洁人员迅速协助公安、武警、城管等部门维护现场，迅速对地面、建筑物、草坪、树木等受污染区域进行清理；应急队 5—10 分钟内抵达现场，进行环卫专业恢复性清理；必要时，使用高压喷水枪、大型机械、清污药，维护地区环境状况整洁卫生。

第三级别：爆炸；恐怖事件。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队 5—10 分钟抵达事发现场，协助公安、武警、城管工作，服从指挥和安排，使用专业工具清理现场;

必要时，协调市城管委、周边城区环卫部门专业队伍、作业机械清理。

3、人员保障

应急队 24 小时待命，由 1 名管理人员、1 名专业司机和 16 名保洁人员组成，随时担负应急保障任务。

4、车辆、工具、通讯保障

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措施配备相应的环卫作业车辆、清扫保洁工具、对讲机以及清水、铁锹等物品，冬季需准备相应融雪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号：_____

天安门地区清扫清运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安门地区实际，就天安门地区清扫清运作业服务，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6 个月，即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甲方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组织与之前清扫单位进行工作交接，2025 年 5 月 31 日与之后清扫单位进行工作交接，乙方无条件进行配合。

第二条　委托服务区域及服务内容

第一款　区域

分为四个区域：北部区域，中心区域，东部区域，西部区域。具体如下：

一、北部区域（分为 5 个保洁段，总面积 41816 ㎡）

保洁 1 段：天安门院内，保洁面积 14411 ㎡（北起端门南墙南端线，南至天安门南墙南端线，其中含天安门城门洞；东起天安门院内东朝房西墙西端线，西至天安门院内西朝房东墙东端线）。

保洁 2 段：金水桥区域，保洁面积 16894 ㎡（北起天安门城楼南墙南端线，南至长安街机动车道北端线；东起东二观礼台东侧南北向红墙根，西至西二观礼台西侧南北向红墙根，含观礼台上和办公区域及绿地）。

保洁 3 段：东红墙，保洁面积 4788 ㎡（北起红墙根，南至长安街机动车道北端线；东起南池子路口西路牙，西至南北向红墙向南标准沿线步道西路牙）。

保洁 4 段：西红墙，保洁面积 4473 ㎡（北起红墙根，南至长安街机动车道北端线；东起南北向红墙向南标准沿线步道东路牙，西至南长街路口东路牙）。

保洁 5 段：南长街地下通道，保洁面积 1250 ㎡。

二、中心区域（分为 2 个保洁段，总面积 168675 ㎡）

保洁 6 段：长安街东、西地下通道及中心广场东、西侧路地下通道，保洁面积 6302 ㎡（天安门前长安街东、西通道地表平面线以下全部区域及中心广场东、西侧路地下通道地表平面线以下全部区域）。

保洁 7 段：中心广场，保洁面积 162373 ㎡（中心广场东西南北四周护栏内全部区域，不含毛主席纪念堂周边绿篱内区域）。

三、东部区域（分为 1 个保洁段，面积 44176 ㎡）

保洁 8 段：国家博物馆区域，保洁面积 44176 ㎡；北部北起长安街南非机动车道北端线，内至国博北门最内侧钢制栅栏外；南部南起前门东大街北侧路牙（广场东侧路东商业街人行步道南端线）；东部东起公安部北门口西路牙，往西至广场西侧路东路牙（含国博北小花园、绿植内）；西部西起广场东侧路东路牙，内至国博西侧最内圈钢制护栏外（含国博西部花园、绿植内）。花园内与绿植内属于委托服务区域，作业内容按随脏随清的原则进行。

四、西部区域（分为 1 个保洁段，面积 42056 ㎡）

保洁 9 段：人民大会堂周边，保洁面积 42056 ㎡；（北部北起长安街南非机动车道北端线，内至大会堂北门绿植栅栏外；南部南起大会堂南路机动车道北路牙，内至大会堂南门绿植栅栏外；东部东起广场西侧路西路牙，内至大会堂东门绿植栅栏外；西部西起大会堂西路机动车道东路牙，内至大会堂西门绿植栅栏外）。

上述作业面积共计 296723 ㎡，日常性作业均为全天 24 小时作业，各区域每天清扫次数不少于 6 次。

第二款　内容

一、日常性作业：

1、地面机械清扫、清洗、冲刷、保洁。

2、地面、树坑、绿地及绿篱内、地下通道地面、顶棚、扶手、台阶及墙面人工保洁。

3、果皮箱及底部区域、标示牌及灯杆基座、护栏擦拭，白色污染清除。

4、区域内的树挂清除。

5、果皮箱废弃物清掏、清洗及垃圾收集、清运。

6、固定式厕所保洁（东、西观礼台内 8 个及天安门院内 2 个）。

7、金水河河道两侧墙壁、金水桥桥身和有碍市容环境卫生地方的除草作业。

8、广场内中轴线、天安门院内中轴线的机械清洗、冲刷。

二、专项作业

1、果皮箱定期维护、购置、更换作业。

2、冬季扫雪铲冰作业。

3、中心区、东区、西区和北区人行步道、人民大会堂东门小广场及台阶、博物馆西门小广场及台阶的定期冲刷、清洗作业。

4、临时性地面及设施清洗作业。

5、地下通道清洗作业。

6、锈迹、油迹、口香糖等其他需要专业清除的地面污物、污痕。

7、护栏机械清洗作业。

专项作业服务时间：天安门地区地面专业药液清洗作业为每年5月中下旬和10月中下旬。锈迹、油迹、口香糖等其他需要专业清除的地面污物、污痕作业时间为随时发现随时清洗；地下通道冲洗作业为每月一次（时间为4月至10月）；护栏机械清洗作业为每半月一次（时间为4月至10月）。

三、应急作业

1、各类突发事件的环卫保障。

2、临时性应急保障任务。

【以上作业内容不含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的“五一”、“十一”黄金周期间的天安门地区环卫保障任务。】

第三条　工作标准及作业安排

第一款　质量标准、规范

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要求等按照附件4《作业服务质量标准》、附件5《作业服务规范》、附件6《作业基本要求》、附件7《锈迹污渍清除、地面清洗作业服务质量标准》、附件8《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执行；固定厕所的保洁标准执行（京政管字[2005]120号、政府令208号）的规定。

第二款　时间

时间安排见附件2及补充。

第三款　人员、车辆安排

天安门地区委托清扫作业服务方式实行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白天微、小型机械在天安门地区进行吸、扫、洗作业，晚上进入大、中型机械进行扫、吸、洗作业；其他区域要根据实际情况选用适合的各型机械进行扫、吸、洗作业，机械车辆作业时，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要求，确保安全作业；机械作业不到位的区域，人工进行扫、捡、拾作业。人员、车辆安排见附件3《作业人员及车辆配置明细》，另配置护栏清洗车1台、微型台阶清洗机2台、处突应急车1台。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2%，轻型环卫车辆（4.5吨以下）中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5%，具体事项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四条　考核标准

见附件9《天安门地区市容环境卫督查考核办法》。

第五条　费用

第一款　费用构成

费用构成：人工费、车辆费、保洁物料费、其他物料消耗费、专项作业费（含果皮箱购置费、地面专业清洗作业费）、垃圾消纳费、管理费、后勤保障基地运行费、税费。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按照财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金额执行合同，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追究法律责任。

该项目各项费用分别为：

1、人工费：_____ 元（约占总额的　）

2、车辆费：_____元（约占总额的　）

3、保洁物料费：_____元（约占总额的　）

4、其他物料消耗费：_____元（约占总额的　）

5、专项作业费：_____ 元（约占总额的　）

（含果皮箱更新更换费 _____ 元、地面专业清洗作业费　　元）

6、垃圾消纳费：_____元（约占总额的　）

7、管理费：_____元（约占总额的　）

8、后勤保障基地运行费：_____元（约占总额的　）

9、税费：_____元（约占总额的　）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费用为甲方为本合同目的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为本合同目的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款　考核费

根据人工费、车辆费、专项作业费三项合计数额的　　提取作为考核费。

第六条　支付方式

第一款 该项目费用扣除考核费后为_____元，分3次支付：预算批复后，第一次2024年3月底前支付总合同金额的___%；第二次2024年9月20日前考核验收2至8月份工作，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___%；第三次2025年5月底前考核验收2024年9月份至2025年5月份工作，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

第二款 考核费为　　元，并按月平均分配至服务期内，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甲方分2次支付：2024年2月至8月考核费于9月份支付，2024年

9月至2025年5月考核费于2025年5月底前支付。每次按实际扣除后的考核费支付，扣除金额根据考核情况及实际支付进度确定。甲方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如当月扣分超过5分，则甲方扣除当月全部考核费。

第三款　甲方原则上按上述费用比例支付，根据工作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比例可以适当调整。

第四款　实际支付金额与进度以甲方财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适当发票后，方予相应支付。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第一款　甲方享有依据委托服务合同对乙方的作业过程、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第二款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第三款　如遇影响服务的外界因素，甲方应在责权范围内积极协调相关方，保证乙方服务正常进行。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天安门地区实际及环卫工作需要和《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基本要求》条款，要求乙方增加及调换不合格或不适宜的作业管理、服务人员；甲方应能够随时联系到乙方派驻本项目的相关负责人，以达到监管效果。

第五款　基于天安门地区的实际，甲方对任何重大、突发等事件的清扫、清运工作有指挥、处置、决定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执行，否则扣除当月全部考核费用。

第六款　地区更新更换的果皮箱由甲方提出设计需求并按要求选定材质、样式，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第一款　乙方是提供天安门地区清扫清运作业服务的主体，对提供的天安门地区清扫清运作业服务负全责。应按照合同规定以及甲方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款　根据甲方工作任务安排，乙方享有安排作业服务的权利并需承担相应义务。乙方的相关工作安排须报甲方并得到甲方批准。

第三款　乙方享有对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但最终结果以甲方认定为准。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认

真履行保密义务。

第五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部或全部)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确因实际工作需要，个别工种或个别作业服务项目需委托第三方临时承担的，须经甲方批准，并对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承担责任。未经甲方同意存在私自分包、转包行为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第六款　乙方应保证作业人员的统一着装，且服装的样式、材质、颜色、标示应具备地区特点特色，与其他地区的服装具有明显区分，并经过甲方认可。乙方更换服装，需报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进行制作和配发。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置有效、专业的作业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

第七款　乙方必须对进入天安门地区，参与工作的内部人员进行政审（按照地区公安分局的标准要求，保证其政审合格），并有对参与作业服务的机械、设备、人员情况向甲方报告和备案的义务。因未进行政审、政审未合格或政审流于形式而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负全责。有未向甲方报告和备案的作业机械、设备、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第八款　乙方有义务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调换不合格或不适宜的作业管理、服务人员。

第九款　乙方的各类形式的职工均与甲方无关，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的用工关系。本合同为服务外包合同而非用工合同，乙方为其所使用各类职工承担一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雇主权利、义务和责任。所产生的各类劳动纠纷、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及社会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乙方负责对职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对考核不合格员工酌情进行处罚或更换。合同期间，如因乙方职工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给其工作人员缴纳人身意外险。

第十款　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包括技能、安全、思想政治等各类教育和培训，建立完善有效的劳动保护制度和措施。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进行赔偿，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一款　乙方负责做好人身安全、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及食品卫生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承担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和全部损失。

第十二款　乙方职工在地区内与乙方职工、与甲方职工以及游客等发生的各类争执、纠纷甚至发生打斗等情况，以及乙方职工在天安门地区开展包括并不限于集会、游行、维权、上访等行为的，均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承担赔偿各类损失，并属于乙方严重违约。

第十三款　乙方应避免在作业中发生各类事故。如发生，要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迅速妥善处理，把影响降到最低。乙方应视具体情况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款　乙方应成立应急保障组、质量检查组，及时发现、解决作业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环卫服务保障能力。

第十五款　乙方应确保 24 小时有经理、经理助理或党支部书记在岗。确有特殊情况派驻本项目的经理、经理助理或党支部书记临时离开工作岗位的，应指定临时负责人并书面告知甲方。

第十六款　乙方设置项目总负责人一名，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修改合同内容、签订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事务，合同履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乙方按照要求填写附件 12。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中因疫情、8 级以上大风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7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违约与解除

第一款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款　甲方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且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或因甲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乙方连续 3 次（不含）或累计 6 次（含）考核不合格，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因乙方违约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款　乙方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在社会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消除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五款　因疫情、8级以上大风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六款　依据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至少前15个自然日之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并签收时合同解除，乙方在解除合同手续办理期间应继续按标准提供相应服务。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处理。

第七款　对于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就每次违约，向甲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甲方有权追偿，在追偿的情况下，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款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的结算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同意在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作业服务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其它

第一款　甲方要求乙方明确合同联系人及其权限范围（专函告知），并以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双方就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沟通，便于对急、难问题的处理，促进合同履行的效率；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款　对合同款项实行专款专用和财务独立核算，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提供一次财务决算明细表。

第三款　乙方应以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人、智慧精细”首善之区的思想理念，不断改进地区的环卫管理方法、环卫作业工艺、环卫作业机械配置，使地区的环境秩序与其地位相匹配。

第十三条　附则

第一款　如果情况变化，需变更合同条款时，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以与签署本合同相同的方式，签署补充协议后，才能生效。

第二款　双方事宜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本合同取代双方之前一些协商、约定、备忘录等等。

第三款　甲方不提供住宿和办公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四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款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款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作业服务范围及要求

附件 1：作业范围平面图（附件 1 中红色区域）

附件 2：作业服务时间安排；

附件 3：作业人员及车辆配置明细；

附件 2、3 的补充：机械与人工作业具体时间和路段安排；

附件 4：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 5：作业服务规范；

附件 6：作业服务基本要求；

附件 7：锈迹污渍清除、地面清洗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 8：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附件 9：天安门地区市容环境卫督查考核办法；

附件 10：天安门委托清扫作业服务人员着装要求；

附件 11：天安门地区区域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情况检查单；

附件 12：项目总负责人信息表。

甲方（委托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受托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作业范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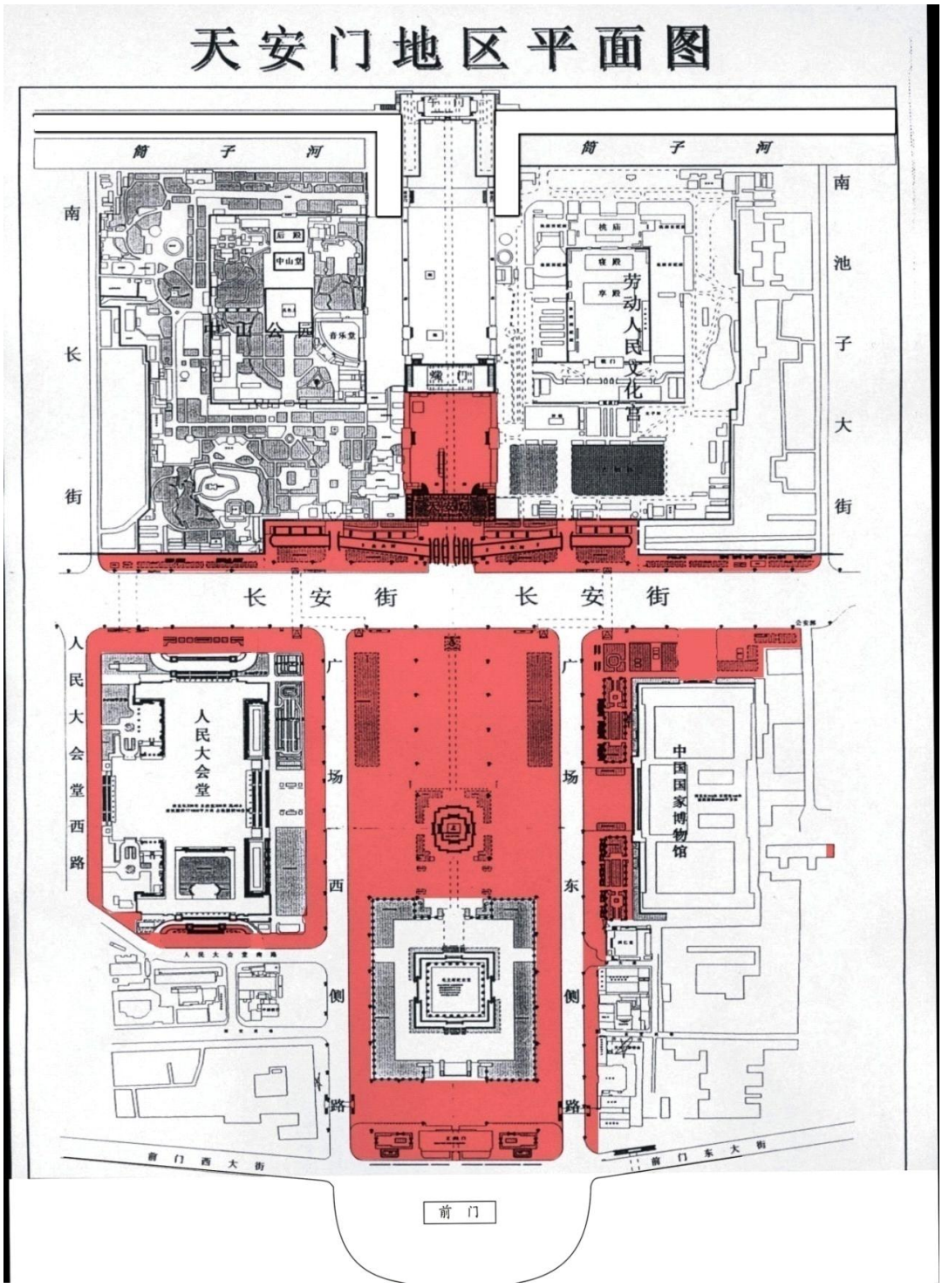
天安门地区平面图
筒子河
筒子河
南长街
南池子大街
中山公园
劳动人民文化宫
长安街
长安街
人民大会堂西路
人民大会堂
广场西侧路
广场东侧路
中国国家博物馆
前门西大街
前门东大街
前门

附件 2：

作业服务时间安排

（一）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分三班制），具体时间为：早升旗前 1 小时至中午 13：30 为一班；中午 13：30 至晚 21 时为一班；21 时至次日早升旗前 1 小时为一班。

（二）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分三班制），具体时间为：早 6 时至 14 时为一班；14 时至 21 时为一班；21 时至次日 6 时为一班。每日晚 21 时以后对责任区范围再进行一次全面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三）冲刷作业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每日对中心广场、天安门院内中轴线进行冲刷作业，具体作业时间为 20 时以后。每周对东部、西部、北部进行冲刷作业，具体时间为 20 时以后。每月中旬对五个地下通道、人民大会堂东门小广场、国家历史博物馆西门小广场进行冲刷作业，作业时间为 20 时以后。

（四）金水桥沿线、中心广场区域、五个地下通道、人民大会堂东门小广场及台阶、国家历史博物馆西门小广场及台阶、正阳门台阶上区域，共进行 3 次药剂、水相结合的专业清洗作业，具体时间安排在 5 月中下旬和 10 月中下旬。

（五）每日升旗前由人工对夜间冲刷作业后的责任区进行推水作业。

（六）天安门地区重点地段、重点时段、临时无法进行日常作业的地段，临时进行洗地清洗作业。具体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确定。

（七）为保证清扫保洁作业的顺利完成，作业单位将成立作业应急队。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进行临时作业，作业单位要及时安排人员、车辆进行作业，确保责任区范围内作业质量达标。

（八）出现以下天气情况，现场管理人员需及时调整机械清扫保洁、冲刷作业，并报作业单位作业部。

1、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根据天气情况人工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捡、拾作业，机械作业进行吸、洗作业）。

2、中雨（含）以上降雨天气（机械作业转变为防涝保障与排水作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3、以当日北京气象台对社会发布的最新公众天气预报或天气预警预报为准。一般情况下，白班作业以当日 7 时、11 时；夜班作业以当日 19 时、23 时天气预报为准。

附件 3：

作业人员及车辆配置明细

（一）作业人员配置

1、根据天安门地区区域作业面积及实际市容环境卫生情况，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管理责任制，责任区范围内每三千到五千平米设置一人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根据 296723 ㎡的实际作业面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单班需安排 60 名作业人员，故至少需 120 名作业人员，考虑到双休日、节假日休息替班等因素，同时为防止出现突发情况及恶劣天气，需安排储备人员随时能抽调补充应急，为此，作业单位应安排 120×1.5=180 名作业人员完成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任务。

2、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需管理人员 4 名，考虑到双休日、节假日等因素，作业单位安排 4×1.5=6 名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协调、管理。

3、根据天安门地区环卫作业实际需要配置最低人工保洁人数，即年度内 1、2、3、4、11、12 共计 6 个月中每日配置人工保洁人数不低于 120 人；年度内 5 月、6 月每日配置人工保洁人数不低于 140 人；年度内 7、8、9、10 四个月中每日配置人工保洁人数不低于 180 人。

（二）作业车辆配置

1、作业单位日常作业安排 4 部吸扫车（白、夜班各 2 部）进行机械清扫保洁作业；安排 2 部冲刷水车进行冲刷作业；安排 2 部自卸式垃圾收集车、3 部垃圾压缩车收集、运送天安门地区的垃圾、废弃物。

2、垃圾桶外表及底部的专业清洗作业由保洁人员配合专业机械进行清洗。

3、为天安门地区重点地段、重点时段、临时无法进行日常作业的地段准备洗地机 1 部。

4、中心广场区域 4 月 1 日到 10 月 31 日，每天 1 次的清洗作业，安排 4 部冲刷水车和 4 部吸扫车进行作业，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5、作业车辆配置必须根据地区实际需要，大、中、小各型专业机械配套，需配置小型栏杆专业清洗机对天安门地区栏杆进行专业清洗，微型台阶专业清洗机对天安门地区台阶进行专业清洗。

附件 2、3 的补充：

机械与人工作业具体时间和路段安排

（一）机械作业具体路段安排

1、夏季作业时间和路段：

①早班：6:00—14:00

清扫一段（公安部北门至商业街，中心广场周边，南池子至南长街）

清扫二段（人大会堂周边步道，广场周边，南池子至南长街，东西红墙）

人机配合：吸扫车每作业到一个区域时，本区域保洁员要及时把死角里的垃圾清扫至吸扫车可作业区域，以便吸扫车清扫，提高作业效率。

垃圾清运一段（公安部北门至商业街，中心广场东部，东红墙）

垃圾清运二段（人大周边，中心广场西部，金水桥至西红墙，天安门院内）

人机配合：每辆垃圾清运车配一名保洁员，清掏果皮垃圾箱、更换垃圾袋以及擦拭果皮箱。

洗地路段：每七天一个周期，洗地车清洗垃圾桶下地面及区域内局部地面污杂物。

周一：中心广场；

周二：东红墙（南池子—西红墙东）；

周三：西红墙（南长街—东红墙西）；

周四：公安部北门—国博北门往西；

周五：中心广场；

周六：人大周边；

周日：国博西门—商业街。

人机配合：洗地车作业时，区域内的保洁员配合司机移动果皮箱，便于洗地作业的开展，洗地作业完成后，保洁员将果皮箱移回原位。

②中班：14:00—21:00

清扫一段（公安部北门至商业街步道，中心广场周边，南池子至南长街，降旗后清扫广场）

清扫二段（人大周边步道，广场周边，南池子至南长街，东西红墙，降旗后清扫广场）

人机配合：吸扫车每作业到一个区域时，本区域保洁员要及时把死角里的垃圾清扫至吸扫车可作业区域，以便吸扫车清扫，提高作业效率。

垃圾清运一段（公安部至商业街，中心广场东部，东红墙）

垃圾清运二段（人大周边，中心广场西部，金水桥至西红墙，天安门院内）

人机配合：每辆垃圾清运车配一名保洁员，清掏果皮垃圾箱、更换垃圾袋以及擦拭果皮箱。

冲洗路段：三轮电动冲扫车冲洗区域内的垃圾桶、灯座、指示牌和护栏。

周一：东红墙（南池子—西红墙东）、院内中轴线；

周二：西红墙（南长街—东红墙西）、院内中轴线；

周三：公安部—国博北门（含小花园）、院内中轴线；

周四：国博西门（含小花园）—商业街、院内中轴线；

周五：人大周边、院内中轴线；

周六：天安门院内、中轴线；

周日：中心广场、院内中轴线。

人机配合：三轮电动冲扫车配一名保洁员，操作冲刷车，同时配备小型栏杆清洗机配合人工作业，对区域内的栏杆进行清洗。

洗地路段：每周循环清洗一遍。（4—10 月份白班作业）

周一，周二：东区。周三、周四：西区。周五，周六：北区。周日：天安门院内。

③夜班：21:00—6:00

冲刷一段（中心广场内每天冲刷一次）

冲刷二段（以下区域用 10 吨水车，每周一个冲刷周期，并用水管冲刷作业区域死角）

周一：东红墙（南池子—西红墙东）；

周二：西红墙（南长街—东红墙西）；

周三：公安部—东侧路；

周四：长安街—国博西南门（含小花园）；

周五：国博西南门—商业街；

周六：人大周边；

周日：地下通道台阶（每月为一个周期，对地下通道台阶进行冲洗）。

人机配合：高压冲刷车配备 1 至 5 名保洁员，冲洗地下通道台阶，使用微型电动专业清洗机，对作业区域地面进行清洗，死角的污染物由人工进行清洗。

每日晚清场以后对责任区范围再进行一次全面机械保洁作业。

2、冬季作业时间和地段：

①早班：6:00—14:00

清扫一段（公安部至商业街，中心广场周边，南池子至南长街）

清扫二段（人大周边步道，广场周边，南池子至南长街，东西红墙）

人机配合：吸扫车每作业到一个区域时，本区域保洁员要及时把死角里的垃圾清扫至吸扫车可作业区域，以便吸扫车清扫，提高作业效率。

垃圾清运一段（公安部至商业街，中心广场东部，东红墙）

垃圾清运二段（人大周边，中心广场西部，金水桥至西红墙，天安门院内）

人机配合：每辆垃圾清运车配一名保洁员，清掏果皮垃圾箱、更换垃圾袋以及擦拭果皮箱。

洗地路段：根据天气及道路情况，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洗地车清洗垃圾桶下地面及区域内局部地面污染物。

周一：中心广场；

周二：东红墙（南池子—西红墙东）；

周三：西红墙（南长街—东红墙西）；

周四：公安部—国博西门；

周五：中心广场；

周六：人大周边；

周日：国博西门—商业街。

人机配合：洗地车作业时，区域内的保洁员配合司机移动果皮箱，便于洗地作业的开展，洗地作业完成后，保洁员将果皮箱移回原位。

②中班：14:00—21:00

清扫一段（公安部至商业街，中心广场周边，南池子至南长街，降旗后清扫广场）

清扫二段（人大周边步道，广场周边，南池子至南长街，东西红墙，降旗后清扫广场）

人机配合：吸扫车每作业到一个区域时，本区域保洁员要及时把死角里的垃

圾清扫至吸扫车可作业区域，以便吸扫车清扫，提高作业效率。

垃圾清运一段（公安部至商业街，中心广场东部，东红墙）

垃圾清运二段（人大周边，中心广场西部，金水桥至西红墙，天安门院内）

人机配合：每辆垃圾清运车配一名保洁员，清掏果皮垃圾箱、更换垃圾袋以及擦拭果皮箱。

冲洗路段：根据天气及道路情况，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三轮电动冲扫车冲洗区域内的垃圾桶外表、灯座、指示牌和护栏。

周一：东红墙（南池子—西红墙东）、院内中轴线；

周二：西红墙（南长街—东红墙西）、院内中轴线；

周三：公安部—国博东门（含小花园）、院内中轴线；

周四：国博西门（含小花园）—商业街、院内中轴线；

周五：人大周边、院内中轴线；

周六：天安门院内、中轴线；

周日：中心广场、院内中轴线。

人机配合：三轮电动冲扫车配一名保洁员，操作冲刷车，同时配备小型栏杆清洗机配合人工作业，对区域内的栏杆进行清洗。

（二）人工作业安排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区范围内每三千到五千平米设置 1 人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根据天安门地区作业面积及实际市容环境卫生情况，1 月、2 月、3 月、4 月、11 月、12 月份每天安排保洁人员不少于 120 名；5 月、6 月，每天安排保洁人员不少于 140 名，7 月、8 月、9 月、10 月，每天安排保洁人员不少于 180 名。以下作业方案是依据每天安排 120 名保洁人员制定：

1、中心区

①早班：早升旗前 1 小时—13:30

04:50—05:00　　班前准备，更换工作服；

05:00—05:15　　班前会，人员签到；

05:15—06:00　　清扫国旗杆周围、栏杆周围、灯座、垃圾桶周围、纪念碑周围、绿地周围等主要区域；

06:00—07:30　　保洁人员按照各自责任分区进行日常保洁作业；

07:30—08:30　　作业区域保洁人员轮流吃饭；

08:30—13:00　　进行日常保洁作业；

13:00—13:30　　进行交接班。

②中班：13:30—21:00

13:30—13:40　　班前会，人员签到；

13:40—13:50　　进行交接班；

13:50—16:40　　保洁人员按照各自责任分区进行日常保洁作业；

16:40—17:40　　作业区域保洁人员轮流吃饭；

17:40—20:50　　保洁人员按照各自责任分区进行日常保洁作业；

20:50—21:00　　收拾工具下班。

注：升、降旗前 10 分钟，集中广场内所有保洁人员在东、西两侧绿地边，列队等待升、降旗。

升、降旗后，对观旗区域进行集中清扫，完成后，保洁人员回到各自区域，转入日常作业。

根据升降旗时间变化调整作业时间。

2、北区

①早班：早升旗前 1 小时—13:30

04:50—05:00　　班前准备，更换工作服；

05:00—05:15　　班前会，人员签到；

05:15—06:00　　清扫金水桥及金水桥前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天安门院内、花坛周围路牙、东西红墙步行道；

06:00—07:30　　保洁人员按照各自责任分区进行日常保洁作业；

07:30—08:30　　作业区域保洁人员轮流吃饭；

08:30—13:00　　保洁人员按照各自责任分区进行日常保洁作业；

13:00—13:30　　进行交接班。

②中班：13:30—21:00

13:30—13:40　　班前会，人员签到；

13:40—13:50　　与早班人员交接班；

13:50—16:40　　保洁人员按照各自责任分区进行日常保洁作业；

16:40—17:40　　作业区域保洁人员轮流吃饭；

17:40—20:50　　保洁人员按照各自责任分区进行日常保洁作业；

20:50—21:00　　收拾工具下班。

（固定卫生间保洁中班:13:30—21:00　共配备保洁人员 2 人,男女各一名。）

注：升、降旗前 10 分钟，集中北区所有保洁人员在金水桥两侧绿地边，列队等待升、降旗。升、降旗后，对观旗区域进行集中清扫，完成后，保洁人员回到各自区域，转入日常作业。

根据升降旗时间变化调整作业时间。

③晚班：21:00—次日早升旗前 1 小时

保洁员进行巡视保洁。

3、东区

①早班：早升旗前 1 小时—13:30

04:50—05:00　　班前准备，更换工作服；

05:00—05:15　　班前会，人员签到；

05:15—06:00　　清扫路牙、花园、步道明显污染物；

06:00—07:30　　保洁人员按照各自责任分区进行日常保洁作业；

07:30—08:30　　作业区域保洁人员轮流吃饭；

08:30—13:00　　保洁人员按照各自责任分区进行日常保洁作业；

13:00—13:30　　进行交接班。

②中班：13:30—21:00

13:30—13:40　　班前会，人员签到；

13:40—13:50　　与早班人员交接班；

13:50—16:40　　保洁人员按照各自责任分区进行日常保洁作业；

16:40—17:40　　作业区域保洁人员轮流吃饭；

17:40—20:50　　保洁人员按照各自责任分区进行日常保洁作业；

20:50—21:00　　收拾工具下班。

③晚班：21:00—次日早升旗前 1 小时

保洁员进行巡视保洁。

4、西区

①早班：早升旗前 1 小时—13:30

04:50—05:00　　班前准备，更换工作服；

05:00—05:15　　班前会，人员签到；

05:15—06:00　　清扫路牙、花园、步道明显污染物；

06:00—07:30　　保洁人员按照各自责任分区进行日常保洁作业；

07:30—08:30　　作业区域保洁人员轮流吃饭；

08:30—13:00　　保洁人员按照各自责任分区进行日常保洁作业；

13:00—13:30　　进行交接班。

②中班：13:30—21:00

13:30—13:40　　班前会，人员签到；

13:40—13:50　　与早班人员交接班；

13:50—16:40　　保洁人员按照各自责任分区进行日常保洁作业；

16:40—17:40　　作业区域保洁人员轮流吃饭；

17:40—20:50　　保洁人员按照各自责任分区进行日常保洁作业；

20:50—21:00　　收拾工具下班。

③晚班：21:00—次日早升旗前 1 小时

保洁员进行巡视保洁。

附件 4：

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一）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机械清扫作业车辆应按规定时间到达和离开指定的作业区。

作业车辆、专用机械需达到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时速不得高于 8 公里/小时。

机械清扫保洁时须喷雾清扫，做到不漏土、不扬尘、不漏扫。清扫保洁作业后的路面应达到无积水、浮土和废弃物效果。

（二）冲刷作业质量标准

冲刷作业时应进行压茬作业，路段交界处无断茬现象，十字路口应全车道冲刷。冲刷设有中心隔离栅（墩）的道路时须先冲刷中心隔离栅（墩）。

作业车辆、专用机械需达到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

冲刷作业车辆要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加水时要关闭发动机，防止扰民；加水时要做到装满、无盈溢；作业时将水洒净。

冲刷作业时速不得高于 20 公里/小时，出水撒布宽度不得超过 4.5 米。

冲刷作业后，水流返回不少于 0.2 米，道路路面、道路中心线、隔离墩（栅）无浮土、废弃物积存，路面见本色，达到控尘、除尘作用。

（三）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完成后，各责任区的人行道、绿地、通道、人行台阶等严禁出现砖头、瓦块、碎石，积土，保证无卫生死角。

人工清扫保洁责任区域 20 平米范围内果皮、纸屑、塑料袋、烟蒂等垃圾、污物累计不得超过 2 处，污物落地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果皮箱及固定厕所需由专人保洁清洗。

作业人员及时清运垃圾，严禁将垃圾露天堆放在道路两侧等公共场所，不得往绿地、花坛、设施设备井及污水口内倾倒垃圾，严禁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

果皮箱内垃圾及时清掏清运，严禁出现垃圾冒顶、箱内污物满溢、箱体四周脏乱或箱内着火、冒烟现象，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前及时清掏。

降雪后不得在道路堆放冰雪，不得往绿地、树坑内堆放洒过盐水的冰雪。

附件 5：

作业服务规范

（一）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作业前要按照规定对车辆进行卫生清整和安全检查，要做到车辆整洁干净，无安全隐患。

2、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要按规定开启各种警示装置。

3、作业过程中启动副机时，应先放下作业一侧边刷和吸桶，再放下主刷，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4、在进行清扫路牙作业时，边刷要紧贴道路牙边。清扫保洁道路右侧路牙时，用主刷和右边刷进行作业；清扫保洁道路左侧路牙时，用主刷和左边刷进行作业。

5、作业时作业人员需开启水路系统进行喷雾，防止扬尘。

6、在进行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应随时观察副机指示灯，发现亏水或大箱吸扫土已满时，要及时补水或卸土。

7、吸扫车要到指定地点卸土。卸土时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起大厢卸土，严禁用倒车踩制动方式卸大厢内的土,大厢落稳后,将挂带物和遗撒物打扫干净。

（二）冲刷作业规范

1、作业车辆上水时需关闭发动机，设置好安全护栏，连接好上水管，轻开闸门，加水至规定要求，无盈溢。作业人员要爱护消火栓的一切设备，严禁乱抄乱使消火栓及附件。

2、作业车辆加完水后，使用大闸关好截门，拆除上水管，保持消火栓井内清洁。禁止将大闸、管子、护栏等工具存放在消火栓内。

3、冲刷作业时喷水宽度要适当，即保证作业效果，又不影响其他车辆及行人。

（三）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作业人员要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中面带笑容，亲切和蔼，端庄稳重，说话和气，回答游客的询问要文明礼貌，不得与游客发生争执，同时尊重和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2、作业人员要按规定统一着装上岗，工作服上不得佩戴装饰物；穿着要整洁，扣好纽扣，不乱卷袖；鞋袜要保持干净，不得赤脚穿鞋。

3、作业人员要注意自身形象，男职工不许烫发、刮光头、留胡须、大鬓角，不擦浓味发油。女职工不得留怪发，不得长发披肩；不留长指甲，不得使用味浓化妆品。

4、作业人员要主动做好表率，自觉维护地区环境卫生，爱护环卫设施、设备和工具，严格执行各项消防规定。

5、作业人员要自觉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准时交接班，有事提前请假。上岗作业时不得串岗、脱岗，严禁酒后上岗。

附件 6：

作业基本要求

（一）作业人员要求

1、在天安门地区从事清扫保洁作业的人员，要在政治、思想、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坚决服从天安门地区的各项决定和工作安排，了解、熟悉天安门地区的工作环境和特点，努力学习和掌握环卫工作业务技能，明确清扫保洁工作质量标准，落实岗位责任制；维护天安门荣誉；爱护环卫设施、设备和工具，仪表整洁，服装规范统一，标牌醒目；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和劳动纪律，准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特殊情况提前请假。

2、承包作业单位对所属人员须进行政审，有刑事犯罪等不良行为记录及修炼“法轮功”者，不得在天安门地区工作；承担保洁任务管理、作业人员名单及变化情况，应报甲方备案；

3、上岗人员要保证身体健康，符合国家法定从事社会劳动的年龄及天安门地区环卫服务工作的特殊需要，同时，结合天安门地区环卫工作实际，上岗人员年龄原则为 18 至 50 周之间，男性应占人员总数的 60%以上；

4、上岗作业人员须着环卫行业统一工作服、佩带统一制发的工作胸牌，文明、规范作业，主动维护天安门地区的形象和声誉，不得酗酒及与游客发生争执；

5、从事机械作业的人员应取得国家相应岗位资质，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熟悉掌握作业区域、机械和作业要求。

（二）地面清洗作业要求

每天对天安门中心广场区域及天安门院内中轴线进行冲洗；每周对东、西、北部区域进行冲洗；每月中旬对五个地下通道、人民大会堂东门小广场、国家历史博物馆西门小广场进行冲洗；中心广场区域、五个地下通道、人民大会堂东门小广场、国家历史博物馆西门小广场、保洁 2 段、天安门院内中轴线年度进行 2 次药剂、水相结合清洗。冲洗要求：清除地面油污、污渍，通过冲洗恢复和保持地面本色。所需车辆、设备、物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安排。

（三）升降旗保障要求

在每日升降旗前 1 小时开展升降旗路线及观旗区域的清扫保洁作业，并指派专人在升降旗过程中随时保障，要做到升降旗路线及观旗区域内地面无污物、无

积水、无积雪、无冻冰，升降旗后半小时内完成清扫保洁恢复工作。

（四）大型活动保障要求

大型活动前1小时完成活动区域内清扫保洁作业，并配备相应人员、机械随时保障大型活动区域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半小时内完成清扫保洁恢复工作。

（五）临时厕所保障标准

根据工作任务的要求和时限搭建相应临时厕所，配备相应保洁服务人员，根据需要保障厕纸、洗手液、消毒液充足供应，保持厕内随时清理，无异味，并按工作任务要求撤除。

（六）突发事件保障要求

1、天安门地区区域内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工作任务要求，清扫保洁应急队应在10分钟内到达指定区域，准确、高效实施环卫专业清理，确保事发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维护天安门地区整体良好环境；

2、突发事件定为三个级别，清扫保洁应急队实施三种作业方案：

第一级别：抛散传单。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队5—10分钟内抵达事发现场，带齐机械、工具,对现场迅速进行清扫。

第二级别：自焚、器具类自杀、跳楼、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岗保洁人员迅速协助公安、武警、城管等部门维护现场，迅速对地面、建筑物、草坪、树木等受污染区域进行清理；应急队5—10分钟内抵达现场，进行环卫专业恢复性清理；必要时，使用高压喷水枪、大型机械、清污药，维护地区环境状况整洁卫生。

第三级别：爆炸；恐怖事件。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队5—10分钟抵达事发现场，协助公安、武警、城管工作，服从指挥和安排，使用专业工具清理现场；必要时，协调市城管委、周边城区环卫部门专业队伍、作业机械清理。

3、人员保障

应急队24小时待命，由1名管理人员、1名专业司机和16名保洁人员组成，随时担负应急保障任务。

4、车辆、工具、通讯保障

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措施配备相应的环卫作业车辆、清扫保洁工具、对讲机以及清水、铁锹等物品，冬季需准备相应融雪剂。

附件 7：

锈迹污渍清除、地面清洗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1、锈迹污渍清除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①锈迹污渍清除作业以“控制、下降、达标、保持”每平米锈迹污渍百分比率为基本原则。控制即不再上升；下降即同比下降；达标即每 10 平方米不超过 2 处；保持即始保持达标标准。

②锈迹污渍清除作业前，应对作业区域进行认真调研，掌握污染量及污染分布，并对使用的药液要进行鉴定和试验，分别针对锈迹、小广告和泡泡糖等不同类别污渍施以不同清除药液作业。

③锈迹污渍清除作业要制订作业方案和作业进度表，按照“控制、下降、达标、保持”作业原则，合理配备工具、药液和人员。要严格按照药液点施、延时浸渗、压力磨刷、金属割离、干布擦拭五步骤工艺程序进行。

④分散作业时工具、药液、机械等要随身保管或专人保管；不得妨碍正常公共秩序和影响游人正常游览。

⑤集中作业时要提前报批作业区域，并在作业区域四周拉设绳栏，明确专人看护和维持秩序；集中作业区域内要设立“环卫作业”提示牌。

⑥中心广场封闭期间和其他区域人流量密集时段不进行清除作业。

2、地面清洗作业质量标准：

①地面清洗主要针对指定区域内地面的车辆遗漏油污、果汁饮料污斑、方便面汤水污斑、痰渍、橡胶摩擦痕迹等污染及石材大面积积尘污垢导致变黑等综合污染的状况集中进行清洗。要严格按照人工药液点施、机械药液喷洒、机械磨刷、清水冲刷、机械收污五步骤工艺程序作业。

②地面清洗作业标准为清除上述污染，消除整体石材表面色差，光照下无清洗印痕，地面石材 90%以上面积见新，恢复本色，达到能席地而坐的效果。

③清洗作业时要制订相应措施，确保药液不流入、渗入中心广场内两侧草坪。

④清洗作业前要制订详细作业方案，清洗作业时间需经甲方批准。

⑤机械清洗作业配置药液车、刷洗车、水车、吸扫车专业作业车辆；药液车为罐式不低于 8 吨，封闭性能符合规定；刷洗车要求两侧盘刷均匀触底，压力一致；水车为罐式不低于 8 吨，喷嘴压力均匀；吸扫车吸盘平整完好，吸污均匀，

吸扫后不漏污液。

⑥清洗作业使用的药液，作业前要进行鉴定和试验；清洗作业实际使用的药液要留样封存。

附件 8：

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规范--（1）果皮箱保洁模式

天安门地区共设果皮箱 74 个。分布区域：天安门院内及金水桥沿线共 36 个；人民大会堂周边共 10 个；公安部、国博西门至新大陆商业街沿线共 28 个。为加强环卫设施设备的管理，确保表面整洁，功能正常，管理规范，特制定本规范。

（一）作业内容

1、果皮箱清掏；

2、果皮箱清洗；

3、果皮箱消毒；

4、果皮箱湿化。

（二）质量标准

1、禁止出现箱内垃圾冒顶、污物满溢现象。

2、箱体完好无破损，外表整洁无污渍，无异味散发，箱体底部及周边区域地面无污渍、污迹。

3、防止出现着火、冒烟现象。

（三）作业要求

1、果皮箱清掏

机械与人工配合作业。每辆垃圾清运车配一名保洁员，清掏果皮箱垃圾，更换垃圾袋。每日清掏不少于 3 次。特殊情况，适时进行清掏。

2、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天管委垃圾分类标准要求，对垃圾进行分装、储运。

2、果皮箱清洗

①箱体内胆与外部清洗

根据气温条件，分两种形式作业：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采取“冲、擦”组合作业。（1）用高压水枪对果皮箱箱体进行冲刷。（2）用毛巾对冲刷后的箱体外部进行全方位擦拭；（3）清理内胆，擦拭内部四周，捡拾掉落在箱内的垃圾；（4）清理烟灰缸，倒出烟头，擦拭烟灰缸外表，更换消防水；（5）清理果皮箱周边遗撒碎渣，保持干净整洁。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以热水擦拭作

业为主。箱体表面清洗保洁每天≥2 次，内胆清洗每周≥1 次。

②箱体底部地面磨洗

按照精细化和专业化的要求，三人一组，1 台洗地车，2 个人工，按照保洁质量标准进行作业，箱体底部及周边区域地面要进行深度磨洗，保持与周边地面色差一致。磨洗保洁 1 次/周。

③果皮箱消毒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配制杀死蚊蝇生存的药液，进行喷洒消毒，消毒次数每周≥2 次。

④果皮箱湿化

春、秋两季，风干物燥，柳絮与枯叶很多，产生了容易发生火灾的不安全隐患。

（1）把箱体内部的烟灰缸注入 2/3 的消防水；

（2）加强巡视，及时对果皮箱内进行喷水湿化作业。

（3）保洁员的三轮车上要佩带瓶装水，以备不时之需。

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规范--（2）步道作业模式

根据天安门地区的实际，充分利用现有的新能源作业装备，逐步构建基于多车型配合、人机配合的高效组合作业模式，形成差异化、菜单式环卫供给服务，即结合不同作业要求，开展不同组合作业工艺。

（一）作业内容

1、步道清扫保洁；

2、绿地与树坑保洁；

3、护栏、灯杆与标识牌等保洁。

（二）质量标准

1、步道整体观感整洁，无堆放垃圾、无废弃物；地面保持石材本色，无污物，达到席地可坐；废弃物在地面的停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10 平方米面积内污物不超过 3 处。

2、绿地与树坑内无废纸塑料、无烟蒂、无建筑垃圾、花草树木上无白色悬挂物等。护栏与标识牌表面无张贴或喷涂宣传品、无书写字迹。

（三）作业要求

1、步道作业

①夏季作业安排（4 月 1 日—10 月 31 日）

（1）白天人行步道的作业以湿、捡、扫、洗为主，对污渍严重的地方进行磨洗；晚间以吸扫和冲刷作业为主。

（2）日常步道清扫保洁采取“湿、捡、扫、洗”组合作业方式

湿化作业：安排三轮侧冲车开展冲刷湿化作业，达到湿化、固化漂浮物、把落叶等地面丢弃物集中到机械车辆容易进行吸扫作业位置的目地，为下一步作业提供便利；

捡拾作业：出动人工三轮车，快速捡拾树枝等大件垃圾，为下一步作业提供便利；

吸扫作业：安排中型电动吸扫车、小型四轮扫车展开清扫作业。

吸扫作业：安排中型电动洗扫车，进行洗扫作业。

对污渍严重的区域，安排洗地车进行磨细。

（3）晚间步道清扫保洁

夜间地区游人少，作业以冲刷、洗地为主。安排水车、洗扫车对步道进行冲刷和洗地，减少路面尘土残存量；消除整体石材表面色差，达到95%以上面积见新和“席地可坐”的目标。

②冬季作业安排（11月1日—次年3月31日）

进入冬季后，枯枝落叶增多，风干物燥，不利于开展洗、冲的作业，主要以捡拾和吸扫为主，安排三轮车和吸扫车，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巡回作业。同时还要对重点部位进行必要的湿化，防止发生火灾。广场东侧路步道银杏树落果要随落随扫，及时采取措施，集中采摘清扫。

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规范--（3）地下通道作业模式

辖区内共有五个地下通道,广场东北角与西北角两个通道设有残疾人便道通道；广场东南角、西南角与人民大会堂北门北侧三个通道没有设便道。

（一）作业内容

1、通道地面、进出口台阶保洁；

2、通道内立面、顶棚、通道口保洁；

3、栏杆扶手。

（二）质量标准

1、地面、台阶洁净无污渍。

2、内立面、通道口整体干净呈本色；顶面无蛛网、塔灰。

3、地面沟槽内无沉积物。

（三）作业要求

1、夏季作业安排（4 月 1 日—10 月 31 日）

①设有残疾人便道地下通道作业

设有残疾人便道的地下通道，每月进行一次专业清洗，采用“冲刷+磨洗+捡拾”组合作业工艺，具体安排为：

冲刷作业：每月为一个冲刷周期，晚 21:00 时至次日 6:00 时，对地下通道台阶进行冲刷作业。安排 1-5 名保洁员配合高压水车，冲洗地下通道台阶。

磨洗：使用微型电动地下通道清洗机，由残疾人便道进入地下通道，对地下通道地面进行磨洗；死角、边角由人工进行清洗。

擦拭：使用滚刷、擦布对通道内立面、顶棚、通道口、扶手进行保洁，

捡拾：日常环卫作业采取人工巡回方式，对通道地面进行保洁作业。

人员安排：主要是白天保洁工作，实行定岗定位，2 人/班次。

② 未设残疾人便道地下通道作业

未设残疾人便道地下通道，夏季采取“冲刷+尘推+捡拾”组合作业工艺，具体安排为：

冲刷作业：每月为一个冲刷周期，晚 21:00 时至次日 6:00 时，对地下通道台阶进行冲刷作业。安排 1-5 名保洁员配合高压水车，冲洗地下通道台阶。

尘推：使用尘推对地下通道进行清扫

擦拭：使用滚刷、擦布对通道内立面、顶棚、通道口、扶手进行保洁。

捡拾：日常环卫作业采取人工巡回方式，对通道地面进行保洁作业。

人员安排：主要是白天保洁工作，实行定岗定位，2 人/班次

③栏杆扶手作业

依照《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规范--（4）天安门广场区域作业模式》内的相关内容规定进行作业。

2、冬季作业安排（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冬季气温较低，地下通道日常作业以人工保洁作业为主，一般不安排冲刷作业，根据气象预报，在降雪时，在出口处的台阶上，摆放防滑提示牌，安排专人盯守，及时清理台阶上的积雪融水。

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规范--（4）天安门广场区域作业模式

天安门广场是党和国家举行重大活动的重要场所，是广大游客游览观光的热点地区。为展现首都城市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展示首都环境卫生管理新理念、新标准、新形象， 努力创建好天安门地区的干净、整洁、和谐、优美环境需要，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一）作业内容

1、广场内地面、正阳门区域；

2、广场内灯杆、绿地；

3、国旗杆区域；

4、纪念碑区域；

5、纪念堂区域；

6、中轴线以及广场四周栏杆；

7、广场积雪作业；

8、空气重污染天气作业。

（二）质量标准

1、地面清扫保洁

①地面整体观感整洁，无堆放垃圾、无废弃物、无积水、无积雪、无积冰。

②地面保持石材本色，无污物（油渍、锈渍、痰渍、泥渍、小广告）。

③废弃物在地面的停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

④10平方米面积内污物不超过3处。

2、广场内灯杆、绿地

①灯杆底部浮雕表面无张贴或喷涂宣传品、无书写字迹等，灯杆底部浮雕上、下台面干净无污物。

②绿地内无废纸塑料、无烟蒂、无建筑垃圾、花草上无白色悬挂物等。

3、国旗杆区域栏杆

①栏杆表面无字迹、张贴物、悬挂物、无污渍。

②区域内无烟蒂、纸张等杂物。

③地面呈现石材本色、地表无废弃物

4、纪念碑区域

①绿地内无烟蒂、矿泉水瓶、塑料袋等杂物。

②地面呈现本色、地表无积水、无污渍、无垃圾等废弃物。

③碑座浮雕、栏杆成石材本色无污物。

5、纪念堂区域

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6、中轴线以及广场四周栏杆

①国旗杆至纪念碑之间的中轴线地面呈现石材本色，保持与两个区域内的地面颜色基本一致。

②栏杆表面无张贴物、悬挂物、无污渍

（三）作业要求

1、广场内地面

①人工作业：人工保洁，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制，每日升旗前1小时应完成保洁工作，国旗杆区域按照卫兵要求适时清理，而后作业人员在责任区内步行或骑车巡回保洁，三轮车车速要控制在10公里/小时以内。

②机械作业：机械清扫每日在降旗清场后扫路机进场作业，机械清洗作业时间为4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每日降旗后洗扫车进场作业，机械冲刷作业时间为4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每日降旗清场后洒水车进场作业，机械磨洗作业时间为4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每日降旗清场后洗地车进场作业，机械作业车辆的车速、水压等各种技术指标要符合2021年10月1日实施新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的规定。

2、广场内灯杆、绿地

①广场内灯杆：每周用清洗车对广场区域内的灯杆底部浮雕表面及上下台面进行清洗，作业时设立警示区，避免与游客发生矛盾，作业人员要加强经常性巡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②广场内绿地：保洁人员要经常性检查、及时捡拾。

3、国旗杆区域

主要包含：栏杆保洁、地面清洁、旗杆底座清洁，要求如下：

①每日在警戒区外对国旗杆区域内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排除。

②其他作业按甲方要求进行。

4、纪念碑区域

主要包含：绿地捡拾、地面清洁、碑座浮雕除尘、碑台栏杆擦拭，具体要求如下：

①每日对纪念碑区域内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排除。

②碑台栏杆擦拭，每次用适当压力的水流进行冲洗；结合地面、台面、台阶冲刷，在4月至10月双月份进行。

③外事活动敬献花篮时，提前6小时完成对纪念碑区域内的清洁。

④雪后，及时清扫纪念碑正北面的敬献花蓝路径上的积雪，保持道路通畅。

5、纪念堂区域

主要包含：绿植外墙至最外侧护栏之间区域的清扫保洁、纪念堂南、北门外的台阶清洗，要求如下：

①每日巡检绿植外墙至最外侧护栏之间区域，及时捡拾地面抛弃物。

②每月对绿植外墙至最外侧护栏之间区域进行一次清洗。

③清明节之前，对纪念堂南、北门外的台阶进行一次清洗。

以上作业按实际情况与甲方要求进行。

6、中轴线以及广场四周栏杆

主要包含：对国旗杆至纪念碑之间的中轴线进行吸、磨、洗等作业、栏杆保洁，要求如下：

①每日降旗清场后对中轴线区域进行吸、洗、磨作业；或利用其它游客少和夜间进行作业。

②作业时注意方式方法，避免与游客发生冲突。

③每月用栏杆清洗车对广场四周栏杆清洗一次。

④作业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确保安全。

7、广场积雪作业

冬季扫雪铲冰作业，按照具体雪情进行作业，纪念碑北部广场要迅速完成“米”字型人行通道的打通，保障游人正常通行；正阳门城楼北部与纪念堂南部之间的广场，及时完成东、西平行线型的人行通道，供游客通行；要及时清运正阳门城楼四周的积雪，避免雪融后形成冰面，造成不安全隐患。纪念堂东部、西部区域，要及时打通南北平行线型游览参观通道，方便游客通行。国旗杆区域内的积雪，在确保升、降旗路线畅通的前提下，贯通中轴线和警卫人员巡查路线，余部积雪自然融化，供游客观赏。以上作业按实际情况与甲方要求进行。

8、空气重污染天气作业

接到扬沙、雾霾等空气重污染天气情况通知后，迅速启动工作预案，机械作业组要增加一遍洗扫或保洁作业，杜绝作业时产生二次扬尘污染。进入广场的作业车辆，要遵守操作规程，控制车速，并开启车辆安全提示音，确保安全生产。

（四）作业信息

1、作业安排

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对所对应的作业区域进行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2、运行记录

分为机械化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内容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区域、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区域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3、作业车辆轨迹记录

承担机械洗扫、机械清扫、机械保洁和机械冲刷任务的作业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且运行良好，子轨迹记录保存时间应≥6 个月。

（五）作业检查

1、检查内容

①作业现场检查

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②作业信息检查

包括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

2、检查方法

①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运行轨迹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②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③跟随作业车辆或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④随即或选择重点区域的方式，对总体作业质量进行检查。

⑤日巡、周查、月评、季通报。

3、检查要求

检查组应有 2 人（含）以上组成。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保存有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规范--（5）天安门地区升降旗保障作业要求

升降旗保障工作为乙方重要工作，每日都要进行作业，保障升降旗路线环境卫生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中断，因此按照有关要求，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要求。

（一）组织指挥机构

为更好地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升降旗的环卫保障工作，成立升降旗环卫保障领导小组，具体安排如下：

组　长　　甲方领导

副组长　　甲方分管环卫领导

成　员　　甲方市容环卫管理科、市容环卫督查科和作业队负责人

设调度室（值班室）、应急处突保障队

（二）职责任务及分工

1、作业调度室（值班室）：负责组织车辆、装备、物资和人员等具体业务工作的调配工作；

2、应急处突保障队：负责异常天气下升降旗路线的的清扫保洁，确保路面无结冰、无积水。

（三）升降旗情况分类

1、第一类：正常天气下的升降旗。

2、第二类：异常天气下的升降旗（雨、雪等天气）。

（四）工作保障要求

1、升降旗路线环卫保障的范围

天安门院内中轴线、城楼前小广场、金水桥主桥及人行步道、长安街机动车道、广场国旗警戒区内。

2、正常天气升降旗路线保障要求

升降旗保障组乙方领导成员当日值班的，为当日升降旗环卫保障工作的组织者。在当日升降旗前 1 小时完成升降旗路线及观旗区域的清扫保洁作业，并指派专人在升降旗过程中随时保障，确保升降旗路线及观旗区域内无污物，升降旗后半小时内完成清扫保洁恢复工作。

3、异常天气升降旗路线保障要求

升降旗保障组乙方领导成员当日值班的，为当日升降旗环卫保障工作的组织者。进入扫雪铲冰期（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当接到异常天气预报后，乙方要及时启动天安门地区冬季扫雪铲冰方案，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提前 1 小时完成升降旗路线环卫作业清理，保障升降旗路线干净、整洁、无积雪、无冻冰。在升旗路线必经区金水桥主桥区域，要采取提前铺设防雪布，升旗前 10 分钟揭开的保障办法，确保当日国旗护卫队通畅行进和当日升旗仪式顺利进行。

（五）人员、物资、通讯保障

1、异常天气升降旗应急保障人员

乙方要成立天安门环卫作业应急小组，针对异常天气升降旗工作，做细做实夜间备勤力量。保证每晚有一名主管人员在调度室值班；保证每晚至少有 17 名作业人员在办公区值班备勤。

2、机械设备准备

配备 10 吨水车 1 部、高压冲洗车 1 部、应急车 1 部、多功能除雪车 2 部、吹雪机 6 台（按实际需求与甲方要求配置）、扫雪机 2 台、抛雪机 2 台。

3、应急物资准备

保证应急物资齐全有效。如环保融雪剂、苫布若干。

4、通讯保障

①配备 800 兆电台。电台要保证畅通，备有补充电池。

②作业负责人的手机要保持 24 小时畅通。

（六）工作要求

1、充分认识升降旗环卫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升降旗环卫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正确处理好局部与全局的关系，保证升降旗环卫保障工作的全面落实。

2、充分做好升降旗环卫保障的准备工作。要提前落实人员、工具和设备，做到随时可以启用。要按照责任分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充分加强对升降旗环卫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遇有降雪天气，要全员上岗，全面落实责任制，认真履行职责。

4、及时上报升降旗环卫保障的相关信息。

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规范--（6）靓出中轴线清洁作业模式

为确保“靓出中轴线”工作顺利开展，为推进工作提供充足的人员、车辆、工艺保障，特制定“靓出中轴线”专项作业计划。

（一）成立“靓出中轴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甲方领导

副组长　　甲方分管环卫领导

成　员　　甲方市容环卫管理科、市容环卫督查科和作业队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靓出中轴线”清洁任务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做好收集、整理、报送作业数据和信息工作。

1、“靓出中轴线”清洁区域

国旗杆至纪念碑之间的中轴线区域。

2、“靓出中轴线”清洁质量标准

与国旗杆区域和纪念碑区域连成一线,色差基本一样,地面呈石材本色。

3、“靓出中轴线”清洁作业方式

“靓出中轴线”作业以夜间磨洗、冲刷作业为主，白天清扫保洁作业为辅的方式，配合5月份、10月份专项洗地作业，通过开展持续性的作业，达到“靓出中轴线”的目标，具体作业的实施和组织由作业负责人负责。

（二）作业内容

1、白天作业

所需车辆：人工快速捡拾三轮，三轮侧冲水车。

作业工艺：人工快速捡拾，及时清理中轴线及周边可视垃圾；必要时安排三轮侧冲水车对污渍进行冲洗作业。

遇降雨天气,视降水量和广场客流量,利用山猫作业车前滚刷、中型洗地车,对中轴线开展“磨洗+洗吸”组合作业。

作业频次：每天

作业人员：当班司机、职工。

负责人：当班负责人、调度、主管

2、夜班作业形式

所需车辆：扫车、坦能洗地车、电动洗地车、多功能水车等小型洗地设备，中型洗地车、水车等；

（三）作业工艺：

1、降旗后，安排扫车与人工快速捡拾相配合，清理中轴线可视垃圾；

2、安排坦能洗地车、电动洗地车对中轴线进行压茬深度磨洗作业；

3、安排水车对中轴线进行冲刷作业。

作业人员：当班司机、职工。

负责人：当班负责人、调度、主管

（四）作业记录

对作业过程做全面的纪录，及时发现工作中出现和遇到的困难与问题，找出对策，以利于工作质量的提高。

1、月工作计划表。

2、工作现场负责人、车辆文字记录与传媒图片。

3、工作进度记录。

4、周总结会议记录。

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规范--（7）“两会”期间服务保障作业要求

为加强天安门地区环境卫生管理，“两会”期间市容环境整洁，按照有关要求，结合天安门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更好地统筹“两会”期间环卫服务保障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成立环卫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具体安排如下：

组　长　　甲方领导

副组长　　甲方分管环卫领导

成　员　　甲方市容环卫管理科、市容环卫督查科和作业负责人

设办公室、调度室（值班室）、作业保障队和督察队。

（二）职责任务及分工

1、办公室：设在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市容环卫管理科。负责两会期间的环卫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做好环卫队伍的教育培训；负责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信息收集、整理、报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调度室（值班室）：由市容环卫管理科负责业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车辆队、装备、物资和人员的调配等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督察队：由市容环卫督察科负责作业情况的检查、监督和情况通报，同时检查作业单位质量检查组的作用发挥情况；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4、机械作业保障队：负责区域内清扫保洁；负责的垃圾清运；负责扫雪铲冰的准备工作；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5、人工作业保障队：负责区域内的卫生保洁；负责地区栏杆、灯杆、各种指示标牌的擦、洗工作；负责树坑、绿篱内和地下通道的卫生保洁工作；负责果皮箱清理工作；加强与机械清扫保洁的衔接，防止出现卫生死角；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车辆与人员配置

1、安排保障车 12 台。具体为：中扫车 1 部；小扫车 3 部；水车 1 部；山猫多功能除雪车 2 部；纯电动自卸式垃圾收集车 2 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收集车 2 部；应急电瓶车 1 辆。

2、安排人员 1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人，司机 17 人，保洁员 97 人。

（四）应急保障

1、1 部应急平板电瓶车装载灭火器，沙子，水桶，铁锹，笤帚，药液等应急物资。

2、1 部中型洗扫车、一部高压冲洗车和 18 名保洁员做应急保障。

3、应急物品有专人负责；应急人员保持通讯畅通。

4、关注气象，遇有雪情或极端天气，按照应急方案执行，确保道路畅通，环境整洁。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思想要高度重视，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服务保障任务工作到位。

2、加强协调配合。讲政治、顾大局，既要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又要团结协作、密切配合，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协调有序。

3、加强节日值班和信息收集工作。各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工作，确保人员在岗在位，保证 24 小时通信联络畅通。同时，要加强信息收集报送工作，每天下午 3 时前上报工作信息。

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规范--（8）“五一”期间服务保障作业要求

为确保天安门地区干净、整洁，认真贯彻落实委领导指示要求，按照“靠前准备、精心组织，全力保障”的工作思路，提前部署安排“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1、成立“五一”环境卫生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甲方领导

副组长　　甲方分管环卫领导

成　员　　甲方市容环卫管理科、市容环卫督查科和作业负责人

2、责任分工

①组长负责统一指挥、统筹协调地区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②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③各成员分工：市容环卫管理科负责作业安排及管理工作，市容环卫督查科负责对地区环境卫生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检查；作业队负责做好地区的机械作业、人工作业，并抓好安全工作。

（二）工作安排

1、动员部署阶段（4 月 16 日至 20 日），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五一”国际劳动节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动员会，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认真做好人员政审工作，积极开展对所属人员思想发动，要求全体同志牢固树立天安门意识，严格执行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扎实做好天安门地区环卫保障工作。

2、任务实施阶段（4 月 23 日至 4 月 30 日），针对明确的任务分工，组织力量开展相关工作，把工作做实、做细、不留死角。积极开展卫生“大扫除”活动，在挖死角、找问题上下功夫，实施对天安门城楼的马道周边、华表周边、金水桥沿线，中心广场两侧绿地、纪念碑绿地周边的碎纸、烟蒂、草末等进行清除；对广场周边、大会堂周边的护栏底座下的杂物进行清掏；对地区范围内的果皮箱进行彻底的清洗和擦拭；对广场、金水桥沿线、国博西门、人大东门、五个地下通道等进行清洗。通过此阶段工作的广泛开展，使地区的标示牌更加清晰，果皮箱更加明亮，地区整体环境更加干净整洁。

3、巩固提高阶段(5月1日至5日），采取有效措施对前期工作进行巩固提高，最大限度地把各种力量摆在路面，确保节日期间地区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此外，节日期间，加强对作业队的内部管理，认真做好人员管理工作，并根据地区的客流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作业班次，合理调配车辆和人员，严控垃圾落地时间和产生数量，做到随落随清。

（三）作业流程

1、根据工作计划，在节日期间，环卫管理科将密切关注地区人流量情况，合理安排机械作业班次。长安街以南区域：**一是中轴线以东：**安排中（小）型吸扫车一部，双班作业，作业时间：早班6:00—12:30，晚班12:30—19:00；**二是中轴线以西：**安排中（小）型吸扫车一部，双班作业，作业时间：早班6:00—12:30，晚班12:30—19:00；**三是长安街以北区域：**安排小型吸扫车一部，每日早升旗、晚清场后各清扫一遍，确保作业时间、作业区段无缝连接。

其它车辆设备安排:洗地车要根据各作业区域的污染情况随时对污染区域进行清洗作业（如要作业，一般在夜间进行）。对地下通道做好及时清洗作业，并根据污染情况随时安排作业。电瓶车要随时清运作业区域果皮箱内垃圾。

2、每日晚10时后，要再次对地区周边进行全面清扫。重点区域为中心广场、人民大会堂周边、东侧路步道、金水桥沿线、天安门院内等区域。领导小组成员每天要对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当天作业情况并上报有关信息。

3、做好突发情况的应对准备工作，成立由18人组成的应急保障分队，配齐、备足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和设备，随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准备。

（四）人员及设备安排

1、人工清洁作业：按重大节日要求和标准，对天安门地区全区域进行人工保洁作业。人工作业人员要在保持日常作业人数的基础上，节日期间，按市城管委安排增加不少于300名的保洁员。

2、机械清扫作业：按全天候作业要求和标准，对地区全部机械作业区域进行清扫作业，人员和车辆要按在位司机18人，日常作业车辆8部、应急车辆3部等配备。

3、人机结合作业：“五一”期间，作业队按要求增加作业人员。大扫车2部、中型吸扫车2部、小型吸扫车2部、电瓶车6部、坦能洗地车1部、高压水车1部、手扶式洗地机2部，压缩车3部，作业过程中，要搞好人机配合作业。

（五）有关要求

1、严格标准。切实做好环境保障服务工作，按照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要求，狠抓责任落实。抓好保洁作业的每个环节，为地区提供最佳服务。

2、规范作业。注重仪容仪表，既要当好保洁员，又要做好安全员、信息员。

3、节日期间，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应急保障、信息报送等各项制度，保持通信畅通，加强整治效果，确保保障工作万无一失。

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规范--（9）“十一”期间服务保障作业要求

为确保“十一”期间天安门地区良好的环境秩序，根据“明要求、抓重点、促整体”，坚持“合理统筹、紧前整治，持续保障”的工作原则，提前部署安排“十一”期间地区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确保以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迎接国庆，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要求。

（一）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十一”期间天安门地区环境卫生工作保障领导小组。

组　长　　甲方领导

副组长　　甲方分管环卫领导

成　员　　甲方市容环卫管理科、市容环卫督查科和作业负责人

（二）时间安排

9月15日至10月8日，天安门地区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共划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为动员部署阶段（9月15日至9月16日），主要是统一思想认识，明确任务措施和目标要求，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

第二阶段为任务实施阶段（9月17日至9月29日），主要针对已经明确的任务重点，结合天安门管委会和市城市管理委国庆保障方案要求，组织力量深入开展卫生清理工作，切实把工作做实、做细，不留死角。

第三阶段为巩固提高阶段（9月30日至10月8日），采取有效措施对完成的工作予以巩固，坚持“平安十一”是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最大限度把各种力量摆在前面，确保“十一”期间天安门地区环境卫生秩序良好。

（三）具体安排

1、9月15日至9月16日完成国庆保障的动员部署工作。

2、9月15日至29日，开展卫生“大扫除”活动，金水河道清洁、地下通道的清洗、口香糖清除、清树坑、擦拭指示牌、灯座、果皮箱，彻底对天安门地

区的卫生死角进行排查和清理。通过活动，达到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明显卫生死角，果皮箱外观清洁，标牌清晰明亮，各种工具设施摆放整齐一致；

3、9 月 15 日至 29 日，完成人行步道区域的卫生清理工作；

4、9 月 21 日至 25 日，完成区域内地下通道的清洗工作；

5、9 月 26 日前完成新增保洁人员的政审、培训工作；同时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组织对办公区域、机械车辆、停车场、库房水房等场所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大检查，消除可能存在的不安全隐患。

6、9 月 25 日至 29 日，完成天安门地区所有施工区域的卫生清理工作；

7、9 月 29 日前配合相关部门完成“9·30”献花篮前人民英雄纪念碑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

8、10 月 1 日，严密组织好升旗路线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9、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加大金水桥一线、天安门院内、中心广场等重点区域的环境清扫保洁力度，做好相关卫生清扫和垃圾分类、清掏、清运工作；

10、10 月 8 日前完成天安门地区专业药剂、水相结合清洗的准备工作，为药剂清洁地面做准备；

11、根据天气情况，随时做好白色污染、树挂等清除工作。

（四）任务要求

1、加大保障力度。“十一”期间将加强重点区域内人工保洁和机械保洁的力量，做到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做到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加强全区范围内其他重点区域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力度，并加大对环卫设施的管理力度，作业质量检查队及相关检查人员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全面保证辖区内作业质量稳定，形成“区域重点保障、全区全面加强、检查巡视到位”的保障机制。

2、提升应急响应。“十一”期间，全面启动环境卫生应急保障预案，应急人员、应急车辆、应急物资准备充足、到位，所有应急人员 24 小时待命，及时处理好应急突发事件并完成好各项临时任务,确保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处置。

3、加大检查力度。“十一”期间，要加大对环境卫生检查、整治效果的监督力度，特别是对重点地区环卫作业检查，将整改时限提升为“即时整改”，做到早发现，早处理，不留卫生死角，确保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万无一失。

4、严格值班制度。“十一”期间，值班人员要坚守值班岗位，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和值班记录，保证信息通畅，准确和及时上报工作情况与突发情况，确保天安门地区环境卫生秩序良好。

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规范--（10）暑期服务保障作业要求

根据暑期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的有关要求，确保天安门地区干净、整洁。按照“靠前准备、精心整治，全力保障”的工作思路，提前部署安排“暑期”工作，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要求。

（一）组织领导

1、成立暑期环境卫生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甲方领导

副组长　　甲方分管环卫领导

成　员　　甲方市容环卫管理科、市容环卫督查科和作业负责人

2、分工及联系方式

作业队负责做好地区的机械作业、人工作业，并抓好安全工作。

（二）工作安排

根据国家教育系统暑期具体时间，进行工作安排，共分为三个阶段。

1、动员部署阶段，领导小组组织召开暑期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动员会，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认真做好人员政审工作，积极开展对所属人员思想发动，要求全体同志牢固树立天安门意识，严格执行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扎实做好天安门地区环卫保障工作。

2、任务实施阶段，针对明确的任务分工，组织力量开展相关工作，把工作做实、做细、不留死角。积极开展卫生“大扫除”活动，在挖死角、找问题上下功夫，实施对天安门城楼的马道周边、华表周边、金水桥沿线，中心广场两侧绿地、纪念碑绿地周边的碎纸、烟蒂、草末等进行清除；对广场周边、大会堂周边的护栏底座下的杂物进行清掏；对地区范围内的果皮箱进行彻底的清洗和擦拭；对广场、金水桥沿线、国博西门、人大东门、五个地下通道等进行清洗。通过此阶段工作的广泛开展，使地区的标示牌更加清晰，果皮箱更加明亮，地区整体环境更加干净整洁。

3、巩固提高阶段，采取有效措施对前期工作进行巩固提高，最大限度地把各种力量摆在路面，确保暑期地区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此外，暑期期间，加强对作业队的内部管理，认真做好人员管理工作，并根据地区的客流实

际情况，及时调整作业班次，合理调配车辆和人员，认真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严控垃圾落地时间和产生数量，做到随落随清。

（三）作业流程

1、根据工作计划，在暑期保障期间，环卫管理科将密切关注地区人流量情况，合理安排机械作业班次。长安街以南区域：一是中轴线以东：安排中（小）型吸扫车一部，双班作业，作业时间：早班6:00—12:30，晚班12:30—20:00；二是中轴线以西：安排中（小）型吸扫车一部，双班作业，作业时间：早班6:00—12:30，晚班12:30—20:00；三是长安街以北区域：安排小型吸扫车一部，每日早升旗、晚清场后各清扫一遍，确保作业时间、作业区段无缝连接。

其它车辆设备安排:洗地车要根据各作业区域的污染情况随时对污染区域进行清洗作业（如要作业，一般在夜间进行）。对地下通道做好及时清洗作业，并根据污染情况随时安排作业。电瓶车要随时清运作业区域果皮箱内垃圾。

2、每日晚10时后，要再次对地区周边进行全面清扫。重点区域为中心广场、人民大会堂周边、东侧路步道、金水桥沿线、天安门院内等区域。领导小组成员每天要对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巡查，及时总结当天作业情况并上报有关信息。

3、做好应突发情况的应对准备工作，成立由18人组成的应急保障分队，配齐、备足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和设备，随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准备。

（四）人员及设备安排

1、人工清洁作业：按暑期工作要求和标准，对天安门地区全区域进行人工保洁作业。人工作业人员要在保持日常作业人数的基础上，每天增加20-60名保洁员。

2、机械清扫作业：按全天候作业要求和标准，对地区全部机械作业区域进行清扫作业，人员和车辆要按在位司机18人，日常作业车辆8部、应急车辆3部等配备。

3、人机结合作业：暑期保障期间，作业队在岗总人数为140-180人。大扫车2部、中型吸扫车2部、小型吸扫车2部、电瓶车6部、坦能洗地车1部、高压水车1部、手扶式洗地机2部，作业过程中，要搞好人机结合配合作业。

（五）有关要求

1、加强领导，充分认识做好暑期环卫保障对天安门地区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把做好暑期期间的环卫保障工作当作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完成好。

2、严格标准，切实做好环境保障服务工作，按照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要求，狠抓责任落实。抓好保洁作业的每个环节，为地区提供最佳服务。

3、规范作业，注重保洁人员的仪容仪表，一切从大局出发，保洁员要当好安全信息员，严防各类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努力做好天安门地区的安全保障工作。

4、暑期保障期间，要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应急保障、信息报送等各项制度，随时保持通信畅通，加大对环境卫生检查力度，加强整治效果，做到将整改时限提升为“即时整改”，确保早发现，早处理，不留卫生死角，确保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万无一失，确保暑期期间地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规范--（11）天安门地区重污染天气作业要求

为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有效控制和减少重污染天气不利影响，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制本要求，乙方按要求无条件执行。

（一）组织机构和职责

天安门地区遇重污染天气时成立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乙方听从指挥部指挥。

（二）空气重污染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空气质量指数在200以上为空气重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4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蓝色预警(预警四级)、黄色预警(预警三级)、橙色预警(预警二级)和红色预警(预警一级)，预警分级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要求，实时调整，以最新的要求为准。

1、蓝色预警(预警四级):空气质量指数在200以上，预测空气重污染将持续1天(24小时)。

2、黄色预警(预警三级):空气质量指数连续在200以上，预测空气重污染将持续2天(48小时)。

3、橙色预警(预警二级):空气质量指数在300以上，预测空气重污染将持续3天(72小时)。

4、红色预警(预警一级):空气质量指数在500以上，预测空气重污染将持续3天以上(72小时以上)。

（三）应急响应措施

1、蓝色预警应急响应(IV级响应)措施

作业队要加强清扫保洁，用水车配合洗地车进行交叉的方式做好洒水抑尘(结合气温状况，及时调整作业时间，防止路面结冰，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下同)工作;

2、黄色预警应急响应(III级响应)措施

作业队在蓝色预警应急响应基础上，将原定清扫、洒水压尘频次增加30%以上;用水车配合洗地车进行交叉作业的方式对作业区域进行压尘冲洗，全面清除积尘。

3、橙色预警应急响应(Ⅱ级响应)措施

作业队在黄色预警应急响应基础上，将原定清扫、洒水压尘频次增加50%以上;用水车配合洗地车进行交叉作业的方式对作业区域进行压尘冲洗，全面清除积尘。

4、红色预警应急响应(Ⅰ级响应)措施

作业队在橙色预警应急响应基础上，将原定清扫、洒水压尘频次增加100%以上。用水车配合洗地车进行交叉作业的方式对作业区域进行压尘冲洗，全面清除积尘。

（四）应急响应执行

1、乙方建立专人值守制度，及时接收市城管委业务部门发布的的预警信息，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及应急措施。

2、接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响应发布后，作业队应当立即组织实施，每日向指挥部报告工作情况。

3、甲方市容环卫管理科负责检查作业队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向指挥部领导进行汇报，并向市城管委业务部门上报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规范--（12）天安门地区防火应急预案

本预案为责任区内可能发生的火灾的行动方案，乙方按照要求无条件执行。

（一）成立防火预案指挥领导小组

1、由甲方成立防火预案指挥小组，负责指挥。

2、乙方成立应急消防分队，听从乙方指挥。

（二）启动程序

1、一般火情，领导小组成员指挥应急消防分队携带灭火工具迅速赶往现场实施灭火及抢救行动，而后向委运行调度中心报告。

2、严重火情和重大火情，领导小组成员带领应急消防分队迅速赶往现场，在能切断火源的情况下迅速切断火源，疏散人员，同时拔打 119 报警，并报委运行调度中心。

（三）应急消防工作要求：

1、乙方建立值班制度，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备，建立人员培训制度，按有关规定要求，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应当向消防机关进行备案的事项，及时备案。

2、乙方所有干部职工要密切关注办公室及周边环境可能发生火灾的动态，严格采取各种防范措施。

3、每季度要对防火隐患彻底排查整治，并建立登记制度。

4、做好防火宣传工作，确保人人思想重视。

5、如发现有可能发生灾害的险情或已造成灾害的险情，应及时上报以便采取强有力的救治措施。

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规范--（13）天安门地区防汛应急预案

乙方按照要求强化天安门地区防汛排涝工作，确保汛期地区市政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维护良好的环境秩序。

（一）成立防汛预案指挥领导小组

1、由甲方成立防汛预案指挥小组，负责指挥。

2、乙方成立应急防汛分队，听从乙方指挥。

（二）防汛物资准备

乙方准备防汛物资，不得少于平板电瓶车 1 部，洗地车 2 部；水桶、铁锹、大扫把，推水板、沙袋若干。

（三）工作程序

1、雨前清理观礼台排水口和五个地下通道的雨壁子及排水沟。

2、当出现紧急强降雨情况后，领导小组迅速组织应急分队携带防汛工具和通讯工具前往重点部位进行盯守。

3、天安门院内、五个地下通道、人民大会堂东北角及新大路口等重点部位要实行 24 小时控守，其它地区不间断巡查，发现积水、渗水、倒灌等情况及时报告并进行处理。

3、降雨过程中确需掀开雨篦子排水时，每个雨篦子要有专人盯守。

4、雨水量过大，人力不能控制时，要迅速向甲方报告。

（四）其他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消除麻痹思想。

2、严格值班制度，加强汛期值守，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制度。

3、所有在岗应急人员保证信息畅通，应急车辆要随时保持良好状态。

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规范--（14）天安门地区环卫应急预案

为加强天安门地区环境卫生管理，确保突发事件后地区市容环境整洁，秩序良好，按照有关要求，结合天安门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乙方按照预案内容，无条件执行。

（一）成立突发事件指挥领导小组

1、由甲方成立应急指挥小组，负责指挥。

2、乙方成立应急分队，听从乙方指挥。

乙方另设办公室、作业调度室（值班室）、应急保障队。

（二）职责任务及分工

突发事件在应急指挥小组领导下组织实施。

1.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期间现场环卫处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现场应急处突工作所需人员、车辆、物资、装备的组织；负责应急处突队伍的动员教育；负责信息收集、整理、报送。

2.作业调度室（值班室）：负责组织车辆、装备、物资和人员等具体业务工作的调配工作；

3.应急处突保障队：负责事发现场区域内的清扫保洁，确保现场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

（三）突发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主要由以下几项组成（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第一级别类：爆炸；恐怖袭击事件；

2、第二级别类：自焚；器具类自杀；跳楼；

3、第三级别类：车辆及其它水、电、燃气等事故；

4、第四级别类：抛散传单、墙面贴报、喷字、刻字；

5、其他由甲方认定的突发事件。

（四）应急响应机制

1、爆炸、恐怖袭击第一级别类突发事件发生时，值班室在接到信息后，通知相关领导，并迅速组织应急保障队在5—10分钟内准备好物资、装备、器械、车辆抵达事发现场，服从现场指挥的安排，协助公安、武警、城管工作，使用专业工具清理现场；必要时，协调市城管委、周边城区环卫部门专业队伍、作业机械进行现场清理、恢复。

2、自焚、器具类自杀、跳楼第二级别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附近的保洁人员，在协助公安、武警、城管等部门维护现场的同时，迅速报告环卫和作业队值班室，应急队5—10分钟内

抵达现场，对地面、建筑物、草坪、树木等有污渍区域进行环卫专业恢复性清理；必要时，使用高压喷水枪、大型机械、清污药，维护地区环境状况整洁卫生。

3、车辆及其它水、电、燃气等事故第三级别类突发事件发生后，值班室接到信息后，迅速组织应急队在5—10分钟内带齐机械、设备、工具,抵达事发现场，服从指挥，对现场迅速进行清扫恢复。

4、抛散传单；墙面贴报、喷字、刻字第三级别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附近的保洁人员，迅速报告环卫和作业队值班室，应急队在5—10分钟内携带相关工具,抵达事发现场，迅速进行清扫恢复。

（五）人员、物资、通讯保障

1、应急保障人员

平日常态有10人（带班领导1人，当班调度1人，司机2人，突击队员6人）专职24小时保障人员，通过紧急动员，管理人员、司机及正在作业的保洁员，可以组成30人以上应急保障队伍。

重点时期、大型活动期间，实行应急保障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设立专职值班车辆和人员，随时进行应急保障，完成环卫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2、应急物资

除在用的机械作业车辆外，还配备专用应急保障物资。主要是：应急电瓶车2辆；吸扫车2辆；洗地车2辆；水车2辆；锯末5袋；沙袋若干；油污清除药液5桶。

3、通讯保障

乙方配备800兆电台。每个人配备的电台要保证畅通，备有补充电池，相关人员手机24小时保持畅通。

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规范--（15）扫雪铲冰作业方案

为切实做好天安门地区冬季扫雪铲冰工作,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扫雪铲冰工作应急预案》精神，按照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工作要求，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职责

（一）组　长：甲方相关领导

（二）副组长：甲方分管环卫相关领导

（三）成　员：甲方市容环卫管理科、市容环卫督查科和作业负责人

（四）冬季扫雪铲冰工作职责

组长：全面负责天安门地区承担的冬季扫雪任务的组织管理工作；

副组长：协助组长组织开展扫雪铲冰工作；

成员：市容环卫管理科具体负责扫雪铲冰方案制定、组织管理和信息收集整理及汇总上报等工作；环卫督查科负责前期工作准备监督、检查及扫雪任务的完成与质量达标情况，及时纠正扫雪作业的不合格项目；作业单位负责具体实施、人员和物资准备、业务培训、安全教育管理等工作。

二、时间要求

1、遇有雪情，立即对金水桥主桥进行苫盖，在最短时间内，在天安门地区迅速组织开展扫雪铲冰工作，对主路进行融雪，对辅路和便道及时组织清扫。

2、夜间降雪。一是升旗路线的清扫要立即进行，并于升旗前一小时完成。如遇连续降雪，随时清扫。二是广场东、西两侧步道、长安街两侧步道和天安门院内的清扫，从早晨6点开始，上午10点前完成。如遇连续降雪，随时清扫，重点保持中心甬道畅通。三是天安门广场的清扫，从早晨6点开始，力争当天完成。如遇连续降雪，随时清扫，重点保持8个通道口畅通。

3、白天降雪。要随时清扫，重点保持降旗路线、人行步道、广场8个通道口等重点区域的畅通。如上午停止降雪，要立即进行全面清扫，力争当天完成。如下午停止降雪，要立即对重点区域进行清扫，当天完成；同时立即组织调度，于次日完成全面清扫工作。

三、物资、装备情况

1、人员：120 人

2、装备及物资：小型多功能扫雪车 2 部、纯电动中型吸扫车 2 部、自卸式垃圾收集车 4 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收集车 3 部、中型洗扫车 2 部、电动应急车 1 部、步道扫雪机 12 台、抛雪机 2 台、吹雪机 6 台、防雪布 12 块、推雪铲 100 把、沙袋若干。

四、前期准备工作

（一）所有车辆、设备 10 月底前完成冬融冬防准备，对车辆、设备的水路、气路进行排污，统一更换防冻液等，各机构部件性能良好；

（二）为确保扫雪铲冰车辆、设备的完好率，中心 11 月开始每周对所有相关车辆、设备进行着火测试，保证各机构性能有效运转；

（三）冬季燃润油、金水桥防雪苫布、小型多功能除雪车前滚刷刷苗等扫雪铲冰和冬防物资于 10 月底前准备到位。

五、工作要求

1、充分认识扫雪铲冰工作的重要性。冬季降雪期间极易造成交通堵塞，给人民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冬季扫雪铲冰工作是城市减灾、防灾、抗灾应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充分做好扫雪铲冰的准备工作。要提前落实人员、工具和设备，做到随时可以启用。作业队伍要按照责任分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扫雪铲冰工作中，严禁使用融雪剂。

3、及时上报扫雪铲冰的相关信息，便于上级部门的工作指导。

附件 9：

天安门地区市容环境卫督查考核办法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安门地区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天安门地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和安全有序，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天安门地区有关规定，特制定《天安门地区环卫作业督查考核办法》（简称办法）。

第二条　天安门地区环境卫生作业督查考核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以考促管、奖惩结合”的原则。环境卫生督查考核以提高天安门地区环境卫生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展示天安门地区良好形象为目的。

第三条　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等相关规定和天安门地区实际，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天安门地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督查。接受市城管委、天安门地区城管分局对本地区市容环境卫生业务指导和执法检查。

第四条　天安门地区重要活动、重大节日服务保障以及日常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等服务保障适用本办法。

第二部分　督查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督查内容

（1）一般项目：

1. 道路机械作业；

2. 人行步道机械作业；

3. 人工保洁作业；

4. 树挂等污染清除作业；

5. 地下通道清扫保洁作业；

6. 果皮箱、树坑清掏作业；

7. 护栏、标牌、指示牌、灯座、果皮箱擦洗作业；

8. 小广告作业；

9. 文明礼貌作业；

（2）重点项目：

10. 天安门广场、天安门院、金水桥沿线、大会堂周边、东西侧路等区域每周至少一次全面清洗作业（气温≧5℃）、每半年一次专业“药剂+水”冲洗作业；

11.东、西区（东西侧路、大会堂周边）每周一次地面冲洗作业（每年3月15日-10月31日）；

12.中轴线清洗，二季度每周至少3次，三季度每天1次；

13.垃圾、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作业；

14.厕所保洁作业；

15.应急保障作业；

16.冬季扫雪铲冰作业；

17.极端天气应对作业；

18.其它事项（作业频次、作业要求参照清扫保洁合同）；

（3）安全项目：

19.机械清扫作业安全；

20.机械清洗作业安全；

21.机械冲刷作业安全；

22.台阶、路牙冲洗作业安全；

23.护栏、果皮箱清洗作业安全；

24.人工捡拾作业安全；

25.垃圾清运作业安全；

26.其它（含车辆驾驶、充电、办公区秩序和安全管理等安全事项）。

第三部分　督查考核与绩效兑现

第六条　考核督查说明

1.考核督查项目分值为100分，扣减分值与环卫作业经费（管理费）挂钩；如重大活动、重大节日以及日常作业服务保障工作，成绩突出，可视情给予奖励。

2.考核督查每周不少于两次，重要活动、重大节日每天检查。

3.违反环卫作业规范和服务保洁要求，引发责任事故或发生不良影响的，在作业单位承担责任的情况下，视情扣分。

第七条　本办法由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考核范围

整个作业区域。

第五部分　安全考核要求

一、机械清扫作业安全

（一）作业前的工作要求

1.出车前召开班前会，布置工作任务，进行安全教育。

2.督查车辆设备性能，确保车辆设备性能良好。

3.按照技术参数要求和作业安全标准，调整好设备配置，携带齐全路单和各种设备工具。

（二）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1.作业车辆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到达作业区域，开启警示灯或设置安全标志。道路清扫作业时，边刷前外1/4处要与地面衔接，主刷吸桶口前沿要距地面3.5—4厘米；路牙清扫作业时，边刷要紧贴牙边。

2.清扫作业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礼让行人、控制车速、开启警示语音提示，严禁鸣喇叭或大声喊叫。当行人密集无法正常安全作业时，要及时停车避让。

3.作业车辆发生故障或因交通管制等原因不能作业时，应将车辆转移至安全区域检修或待命。如车辆暂时不可移动，应开启警示灯或设置安全标志，等候救援。

4.卸载垃圾时，应确认车辆周边安全后方可大厢推卸，严禁采用倒车踩制动方式卸载。

5.当班作业结束后，车辆和人员按要求及时安全返场。

（三）作业后的工作要求

1.回场后，将车辆在指定区域停放，并进行清洗擦拭。

2.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和维护保养。

3.填写当班作业路单，并将路单和车钥匙交回调度室。

二、机械清洗作业安全

（一）作业前的工作要求

1.出车前召开班前会，布置工作任务，进行安全教育。

2.督查车辆设备性能，确保车辆设备性能良好。

3.按照技术参数要求和作业安全标准，调整好设备配置，携带齐全路单和各种设备工具。

（二）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1.督查作业车辆前刷、边刷触地角度是否合适、喷水嘴出水是否成直线、吸

盘支撑轮是否有磨损、车辆镜面角度是否有偏差。

2.作业车辆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车辆低速到达指定作业路段，严禁开快车或与行人抢道。

3.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礼让行人、控制水型、开启警示语音提示，必要时应设置围档，严禁鸣喇叭或大声喊叫、严禁地面出现积水，应避免洒水溅湿行人，当行人密集无法正常作业时，须及时停车避让。

4.如因交通管制或其它原因暂停作业时，应将车辆转移至安全区域，并向调度室报告。

5.当班作业结束后，车辆和人员按要求及时安全返场。

6.地表温度低于5℃时，应停止机械清洗作业。

（三）作业后的工作要求

1.回场后，将车辆在指定区域停放，并进行清洗擦拭。

2.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和维护保养。

3.填写当班作业路单，并将路单和车钥匙交回调度室。

三、机械冲刷作业安全

（一）作业前的工作要求

1.出车前召开班前会，布置工作任务，进行安全教育。

2.督查车辆设备性能，确保车辆设备性能良好。

3.按照技术参数要求和作业安全标准，调整好设备配置，携带齐全路单和各种设备工具。

（二）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1.冲刷作业主要安排在夜间进行，同时应开启警示灯或设置警示安全标志，必要时应设置围档，并安排专人负责疏导提示行人。

2.冲刷作业时，应先启动水路冲刷系统，确认其性能良好后，再进行机械冲刷作业。

3.冲刷作业应控制喷水宽度，单喷头水面宽度不超2.5米，双喷头水面宽度不超4.5米，喷水面压茬在20厘米左右且与地面呈30°角，水面呈扇形，避免溅湿行人。

4.作业车辆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到达作业区域，开启警示灯或设置安全标志。

5.按“关闭发动机→设置安全护栏→打开井盖→连接上水管→打开闸门→加

水”操作规程到上水点加水，严禁违规加水。

6.车辆发生故障或因交通管制、客流量大等情况不宜作业时，应将车辆转移至安全区域待命，启动警示提示和设置警戒隔离线，并向调度室报告。

7.当班作业结束后，车辆和人员按要求及时安全返场。

（三）作业后的工作要求

1.回场后，将车辆在指定区域停放，并进行清洗擦拭。

2.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和维护保养。

3.填写当班作业路单，并将路单和车钥匙交回调度室。

四、护栏、果皮箱清洗作业安全

1.清洗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时段或游人聚集区进行。除目标物体外，禁止将高压冲洗水枪指向其它物体和行人。

2.严禁在使用高压水枪冲洗作业过程中更换水枪喷头。

3.作业完成后，应做到护栏、果皮箱周边无积水、无杂物。

4.加强对果皮箱的巡视督查和清掏擦拭，并适时进行增湿作业，防止冒烟着火现象发生。

5.地表温度低于5℃时，停止涉水作业，改为人工擦拭。

五、人工捡拾作业安全

1.人工上岗前召开班前会，布置工作任务，进行安全教育。

2.督查车辆车况、警示提示音、个人仪容仪表等状态，并携带齐全各类作业工具。

3.人工捡拾要专人专车、文明礼让、禁止鸣喇叭或大声喊叫。

4.捡拾作业时，作业人员要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作业，同时开启语音提示音，严禁开快车或与行人抢道。

5.作业过程中，要减少对行人造成影响，大客流量时，应采取以步行为主的方式作业。

6.保洁员确需离开时，应将车辆在安全位置停放、锁好。

六、台阶、路牙冲洗作业安全

1.作业前召开班前会，布置作业任务，进行安全教育。

2.冲洗作业前，应确认冲洗设备性能良好、警示提示音清晰。

3.台阶、路牙清洁作业要以人工擦拭为主，如确需冲洗时，宜安排在夜间进

行。冲洗作业时要开启警示提示音、设置警示牌或设置警戒隔离线，并安排专人负责疏导提示行人。

4.冲洗作业时，水枪喷头旋转要均匀、冲刷压力要符合安全标准、高压胶管盘要安装牢固。

5.作业要做到地面无积水、无污物、无线条痕迹。

6.地表温度低于5℃时，应停止涉水作业，改为人工擦拭。

七、垃圾清运作业安全

（一）作业前的工作要求

1.出车前召开班前会，布置工作任务，进行安全教育。

2.督查清运设备性能，确认状况良好后方可出车。

3.携带齐全路单和各种作业设备工具。

（二）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1.按规定时间和路线到达指定作业区域，开启警示提示设备。

2.车辆低速慢行，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礼让行人、开启警示语音提示，严禁鸣喇叭或大声喊叫。

3.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和人员密集区域。

4.车辆发生故障或因交通管制、客流量大等情况不宜作业时，应将车辆转移至安全地带停放，并向调度室报告。

5.当班作业结束后，车辆和人员按要求及时安全返场。

（三）作业后的工作要求

1.回场后，将车辆在指定区域停放，并进行清洗擦拭。

2.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和维护保养。

3.填写当班作业路单，并将路单和车钥匙交回调度室。

附表：1、督查考核评分标准

2、考核检查登记表

3、督查考核单

4、督查统计表

附表 1

天安门地区市容环境卫生督查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督查标准
1	机械作业	20	车辆车容车貌不洁扣 0.1 分；警示标志不清晰、不齐全扣 0.1 分；未按指定位置停放扣 0.1 分；未按规定时间作业且做玩手机、聊天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每次扣 0.1 分；扬尘及车辆漏油每次扣 0.1 分；未按要求充电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人员着装不统一、未佩带有效证件扣 0.1 分；车辆超速、未礼让行人、大声喊叫或未按操作规范作业的，经提示无效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2	人工作业	20	责任区 20 平米内果皮、纸屑、烟头等杂物超过 2 处（含 2 处）每次扣 0.1 分；垃圾停留时间每超过 10 分钟，经提示无明显改正的，每次扣 0.1 分；果皮箱、标示牌、护栏、灯杆基座、地下通道、厕所等擦拭保洁不及时每次扣 0.1 分；地面口香糖清除不及时，每次扣 0.1 分；作业人员着装不统一、未佩带有效证件每次扣 0.1 分；人员数量不足，每少一人扣 0.1 分；新入职员工未报备且未经政审上岗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步道作业	15	未按规定时间作业每次扣 0.1 分；有明显泥土痕迹遗留扣 0.1 分；作业扬尘扣 0.1 分；地面有积水、尘土扣 0.1 分。
4	清洗作业	15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清洗每次扣 3 分；未按合同要求每半年“药剂+水”冲洗作业扣 5 分；清洗不到位扣 0.5 分（4 月 1 日-10 月 31 日，每周至少一次）。
5	扫雪铲冰	5	冰雪未及时清除每次扣 0.5 分，冰雪堆放绿地树坑每次扣 0.2 分。
6	果皮箱、指示牌等	5	果皮箱、指示牌、灯座等未及时擦拭每次扣 0.1 分；果皮箱垃圾满溢、周边脏乱、着火冒烟每次扣 0.2 分。
7	树挂清除	5	清除 20 米以下树挂，每发现一处未及时清理扣 0.1 分。
8	垃圾消纳	5	垃圾未及时清运、未用指定工具收集、未按规定地点放置、运输暴露、挂带、遗撒（洒）等每次扣 0.2 分。
9	应急与安全	5	遇有突发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位每次扣 0.5 分；应急设备携带不齐全扣 0.5 分；应对处置情况不力扣 1 分；发生安全生产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 2 分。
10	其他事项	5	社会投诉每次扣 0.5 分；委领导发现问题每次扣 1 分；市领导指出问题每次扣 3 分。
11	备 注	若当月扣分超过 5 分，则扣除当月全部考核费；若当月扣分未超过 5 分，则按照合同中的总考核费乘以扣分百分比扣除当月考核费。	

附表 2

天安门地区市容环境卫生督查考核检查登记表

检查时间	检查区段	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检查人

附表 3

督查考核单

〖2024 年　月份〗

领导签字：

被考核单位		
考 核 标 准		
考 核 时 间		
作 业 情 况	作业方面存在问题	
	安全应急存在问题	
	作业表彰奖励情况	
考 核 结 果		

管理科签字：　　督查科签字：　　分管领导：

附表 4

督查统计表

〖2024 年　月份〗

领导签字：

序号	日 期	具体点位	扣分项/加分项	分值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管理科签字：　　督查科签字：　　作业队签字：

附件 10：

天安门委托清扫作业服务人员着装要求

针对天安门委托清扫作业服务的特殊性，要求作业单位为作业人员提供统一服饰，需做到以下几点：

1、服装要求

服饰必须根据天安门地区特点进行单独设计；

春秋、夏、冬三套符合季节的服装；

服装颜色与地区形象相协调；

服装统一标示“天安门环卫”，禁止出现其他标示；

须按行业内相关要求配置安全标示。

2、服饰要求

冬季佩戴的棉帽样式、颜色与服装颜色协调；

夏季佩戴的遮阳帽样式、颜色与服装颜色协调；

作业人员除要求必须佩戴的标牌，禁止佩戴其他装饰性物品；

3、离开天安门地区工作人员的服装要按照规定上缴或收回标志。

附件 11：

天安门地区区域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情况检查单

检查时间 （日期、班次）		检查地段	
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说明			
处理情况			
备注			
检查人签字：			

附件 12：

本项目总负责人信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总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及传真	以往执行相类似项目情况
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

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